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年产 20 万个摩托车头盔新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年产20万个摩托车头盔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4月29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年产20万个摩托车头盔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8月 29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年产20万个摩托车头盔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荣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1443510140240 ，信用编号 BH00300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荣 （信用编号 BH003005 ）、 潘小艳 （信用编号 BH037505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1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荣（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 部重
承诺：本人在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荣
2024年 8月 29日



姓名: 王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11 月 2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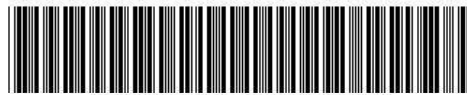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0813

仅限于鹤山市外白五金塑料厂年产20万个摩托车头盔新建项目环



202405066929340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荣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4	江门市: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4-05-06 09: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06 09:3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及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8 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附图 9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项目现状及四至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水性哑光油 MSDS

附件 7 水性哑光油固化剂 MSDS

附件 8 水性哑光油品质检测表

附件 9 水性哑光油主漆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水性哑光油固化剂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1 丙烯酸漆 MSDS

附件 12 丙烯酸漆固化剂 MSDS

附件 13 丙烯酸漆稀释剂 MSDS

附件 14 丙烯酸漆技术说明书

附件 15 丙烯酸漆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17 《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8 《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9 引用大气监测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年产 20 万个摩托车头盔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 9 号 B 座		
地理坐标	(<u>112 度 55 分 51.382 秒</u> , <u>22 度 47 分 12.933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29——53.塑料制造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0.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9号B座，根据土地证（附件4），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9），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420002），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9号B座，根据土地证（附件4），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符合要求。</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均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用水和用电主要依托当地自来水和电网供水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以及高污染燃料；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p>	<p>项目使用的油漆均属于低挥发性原料；项目建成后，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整室密闭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p>

	<p>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p> <p>3-2. 【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3. 【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4.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理达标后通过 DA001（15m）高空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厂房外的道路清扫，不外排；贴花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水性漆喷枪清洗、喷淋塔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4-1. 【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 【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应编制应急预案，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p>

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不需要进行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①主要原辅材料的低挥发性分析

根据原辅材料的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9.10.1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低挥发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的低挥发性分析

序号	名称	VOCs 含量	标准	限值	符合性
1	水性哑光油（调配后）	78.2 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玩具涂料≤420 g/L	符合
2	丙烯酸漆（调配后）	413 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	电子电气产品及其他工业涂装行业涂料-表面积小于 0.5 m ² 塑胶件用涂料 ≤420 g/L	符合

注：（1）水性哑光油混合后（不含水）VOCs 含量计算：主漆 VOCs 含量 49 g/L，固化剂 VOCs 含量 219 g/L，配比为 5:1，混合密度为 1.083g/cm³， $(49*5+219*1) / (5+1) = 7.22\%$ ， $7.22\%*1.083*1000=78.2 \text{ g/L}$ 。

（2）因《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没有对应的判定标准，本次环评丙烯酸漆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进行判定。

②与相关政策文件内容分析

本项目为摩托车头盔制造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行业政策文件以及无组织控制要求分析如下：

表 1-3 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内容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有关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p>	<p>项目使用的油漆属于低挥发性原料，使用的喷枪为空气喷枪；</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p>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二、重点工作</p> <p>（二）持续推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8.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p>9.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p>	<p>项目使用的油漆均属于低挥发性原料；</p> <p>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整室密闭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15 m）高空排放；</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p>

	<p>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p> <p>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p>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二、重点工作</p> <p>(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厂房外的道路清扫，不外排；贴花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水性漆喷枪清洗、喷淋塔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p>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p>第三章 第三节</p> <p>推动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p> <p>第五章 第三节</p>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425 t/a，已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p> <p>项目使用的油漆均属于低挥发性原料；</p>
《江门市生态环境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化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整室密闭收集，通过

	<p>保护“十四五”规划》（江 府 〔2022〕 3号）</p> <p>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p>	<p>密闭管道输送至“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15 m）高空排放；</p> <p>项目使用的油漆均属于低挥发性原料；</p>
	<p>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府〔2022〕3号）</p>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p> <p>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p>	<p>本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425 t/a，已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为摩托车头盔制作，不属于“两高”项目；另外，本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主要为喷漆使用时产生的少量臭气，排放量较少；</p> <p>项目使用的油漆均属于低挥发性原料；</p> <p>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整室密闭收集，通过</p>

		<p>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密闭管道输送至“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15 m）高空排放；</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十四五”规划要求。</p>
	<p>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p>	<p>（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p> <p>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p>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p>	<p>项目使用的油漆均属于低挥发性原料；</p> <p>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整室密闭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15 m）高空排放；</p>

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表 1-7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名称	有关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5.2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非使用状态时为桶装密封，且存放于仓库中。
5.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5.4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p> <p>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不涉及。
5.6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主要为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
5.7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进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为密闭状态。
企业厂区	6.2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	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

内及边界 污染监控 要求	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 6.3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 4 规定的限值。	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污染物监 测要求	<p>7.1.1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p> <p>7.3.3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p> <p>7.3.5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 55、HJ 194 的规定执行。</p>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摩托车头盔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 选址相符性分析

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 9 号 B 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4），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概况

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建设地址为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 9 号 B 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55'51.382”，北纬 22°47'12.933”）。

2.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200 m²，建筑面积 1200 m²，租赁 1 层厂房，主要从事摩托车头盔的生产，年产 20 万个摩托车头盔，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 1200 m ² ，设有 2 个喷房，1 个晾干房，1 条组装线，贴花区以及办公区等。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间		建筑面积 5 m ² ，用于存放危废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厂房外的道路清扫，不外排
		贴花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半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水帘柜废水	
		喷淋塔废水	
	废气处理	喷漆、晾干废气	房间整室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去毛刺粉尘	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次品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3. 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产品产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	产能	备注

建设内容

摩托车头盔	20万个/年	一个头盔包括一个镜片、一套内衬、一套织带，一套帽沿（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大约有一半的产品需要贴花纸。
-------	--------	--

4.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2-3 所示，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头盔壳		/	20.02 万个	3000 个	外购，主要为 PP、ABS 材质
2	镜片		/	20.02 万片	3000 片	外购
3	内衬		/	20.02 万套	3000 套	外购，主要为布料、海绵泡沫
4	贴花纸		/	10 万套	1000 套	外购
5	织带		/	20.02 万套	3000 套	外购
6	帽沿		/	4.02 万套	500 套	外购
7	水性哑光油	主漆	15 kg/桶	3.036 t	0.2 t	/
8		固化剂	4 kg/桶	0.607 t	0.1 t	
9		水	/	0.607 t	/	
10	丙烯酸漆	主漆	15 kg/桶	1.141 t	0.1 t	/
11		固化剂	5 kg/桶	0.114 t	0.05 t	
12		稀释剂	5 kg/桶	0.845 t	0.1 t	

表 2-4 部分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主要用途等
1	水性哑光油	主漆	水性聚酯聚氨酯分散体 28%、5 - 氯 - 2 - 甲基 - 3(2H) - 异噻唑酮和 2 - 甲基 - 3(2H) - 异噻唑酮 0.001%、N,N - 二甲基乙醇胺 0.44%	几乎无味，密度为 1.09 g/cm ³ ，可溶于水。
2		固化剂	亲水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40%、六亚甲基-1,6 二异氰酸酯 0.15%	
3	丙烯酸漆	主漆	丙烯酸树脂 20-25%、硝化纤维素 1-5%、碳黑 0.1-1%、透明丙烯酸珠 5-10%、氟粉 0.1-1%、聚乙烯 0.1-1%、异丙醇 0.1-1%、正丁醇 0.1-1%、甲苯 26.1%、乙酸乙酯 1-5%、乙酸异丁酯 15-20%、乙酸正丁酯 5-10%、甲基异丁基酮 1-5%、二丙酮醇 1-5%	液体，密度 1g/cm ³ ，塑料涂装用。
4		固化剂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2%、多异氰酸酯	

			预聚物 40-45%、乙酸正丁酯 55-60%	用于涂料的硬化。
5		稀释剂	乙酸乙酯 5-10%、乙酸异丁酯 50-55%、二异丁基甲酮 15-20%、乳酸乙酯 15-20%	液体，密度 0.88g/cm ³ ，用于涂料的稀释。

涂料用量核算：

用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 = \frac{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6}}{B \times \lambda}$$

式中：Q——用量，t/a；

A——工件喷涂面积，m²；

D——涂层厚度，μm；

ρ——涂料密度，g/cm³；

B——固含量，%；

λ——喷涂利用率，%。

参考《涂装工艺及车间设计手册》（傅绍燕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年出版）P530，表 23-17 喷漆用的各种喷枪及其特性，项目水性漆采用吸上式空气喷枪的涂着效率为 20~50%，故本项目漆的利用率按 40% 计算。

本项目摩托车头盔年产量为 20 万个，其中黑色、白色等浅色头盔喷水性哑光油，亮丽颜色的头盔需喷丙烯酸漆，浅色头盔和亮丽颜色头盔比例约为 1:1，则本项目涂料的用量计算见下表。

表 2-5 涂料用量计算一览表

油漆	产量/个	单个面积/m ²	总喷涂面积/m ²	漆膜厚度/μm	密度 kg/L	固含量%	附着率%	漆用量 t/a
水性哑光油	100000	0.2	20000	25	1.07	31.5	40	4.25
丙烯酸漆	100000	0.2	20000	25	0.948	56.4	40	2.10

注：①根据附件 8，水性哑光油主漆、固化剂与水的比例为 5:1:1，固含量为 31.5%；根据附件 15，丙烯酸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13g/L（43.6%），因此固含量取 56.4%；

②油漆用量计算示例：20000*25*1.07*/1000/1000/31.5%/40%=4.25

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
1	喷房	2 个	/	每个喷房的尺寸是 4.8*3.4*2.4m，1 个为丙烯酸漆喷房（油性漆），1 个为水性漆喷房

2	晾干房	1个	/	尺寸为 5.6*5*2.4m
3	喷枪	2把	/	空气喷枪，每个喷房 1 把
4	水帘机	2个	/	底下水池规格为 1.8*1.8*0.4m
5	砂轮打磨机	2台	/	/
6	空压机	1台	/	/
7	组装线	1条	/	/
8	打钉机	3台	/	固定织带与镜片
9	打钮机	4台	/	帽沿打钮
10	钻孔机	1台	/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宿。

7. 总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为 1200 m²，建筑面积 1200 m²。共有一座 1 层厂房，设有 2 个喷房，1 个晾干房，贴花区以及办公区等；设有 1 个废气排气筒，位于北侧；设有一套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西侧，详见附图 4。

8. 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 m³/（人·a）”，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 m³/a（0.6 m³/d）。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 计算，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35 m³/a（0.54 m³/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车辆冲洗以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厂房外的道路清扫，不外排。由于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0.081 t/a，其含水率为 80 %，则被污泥带走的水量为 0.081×80 % = 0.065 t/a，最终的生活污水回用量为 134.935 t/a。

(2) 贴花用水

项目贴花时使用到清水，水盆容量约 20 L，每天约补充 10% 的水，则补水量为 0.5 t/a，贴花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水性漆调配用水

本项目水性哑光油的调配要使用水，主漆：固化剂：水的比例为 5:1:1（质量比），水的用量为 0.607 t/a。此部分水在喷漆晾干环节蒸发。

(4) 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 2 个喷房共设有 2 台水帘柜，水帘柜循环水池尺寸为 1.8 m×1.8 m×0.4 m，水池储水量按照 80 %计，则水池储水量为 1.037 m³。由于蒸发等损耗，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占储水量的 10 %，则水帘柜补充水量为 0.2074 t/d（51.84 t/a）。水帘柜循环水池需定期清渣，废水半个月更换一次，一年共更换 24 次，水帘柜更换的废水量为 49.766 t/a，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

项目水性哑光油喷房共设有 1 把喷枪，每天使用完之后需要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清洗桶中放入清水，接气动隔膜泵然后使用喷枪喷出清洗水，直至清洗水清澈，一把喷枪清洗一次约使用 5 L 水，则清洗用水总量为 1.25 t/a。清洗过程中，设备带走和自然蒸发的损耗率按 10 %计算，则喷枪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125 t/a，此部分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座水喷淋塔，喷淋塔水箱储存水量为 0.8 t，由于蒸发等损耗，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占储水量的 10 %，则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0.08 t/d（20 t/a）。喷淋塔循环水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的废水量为 19.2 t/a，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道路冲洗用水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规定，按表 A.1-环境卫生管理（782）-浇洒道路和场地*-先进值 1.5 L/m²·d 计算。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运输道路面积约为 250 m²，另根据 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天气数据，鹤山市年均晴天数为 188 天，则用于厂房外道路冲洗的用水量为 70.5 t/a。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单元	新鲜水量 (t/a)	损失量 (t/a)	排水量 (t/a)
生活用水	150	15	135
贴花补水量	0.5	0.5	0
水性漆调漆	0.607	0.607	0
水帘柜	101.606	51.84	49.766
水性漆喷枪清洗	1.25	0.125	1.125
喷淋塔	39.2	20	19.2

道路冲洗	25.565	70.5	0
合计	228.728	158.572	205.091

水平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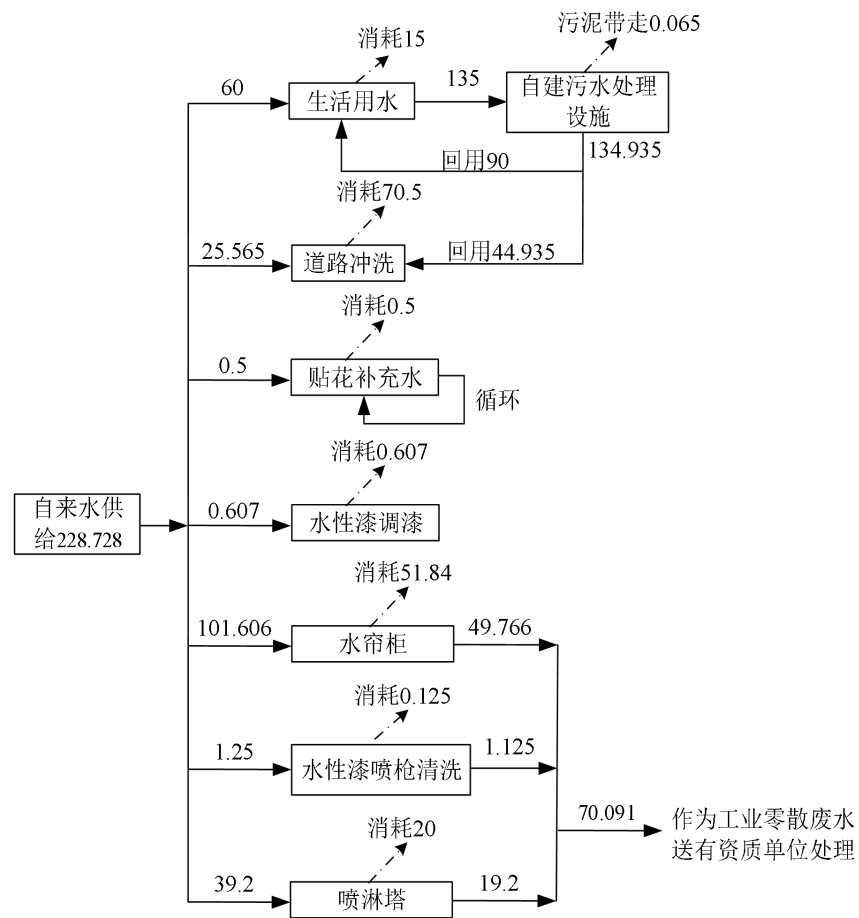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8.2 能源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8 能源消耗情况汇总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电	万度/年	60	市政供电网供应

9.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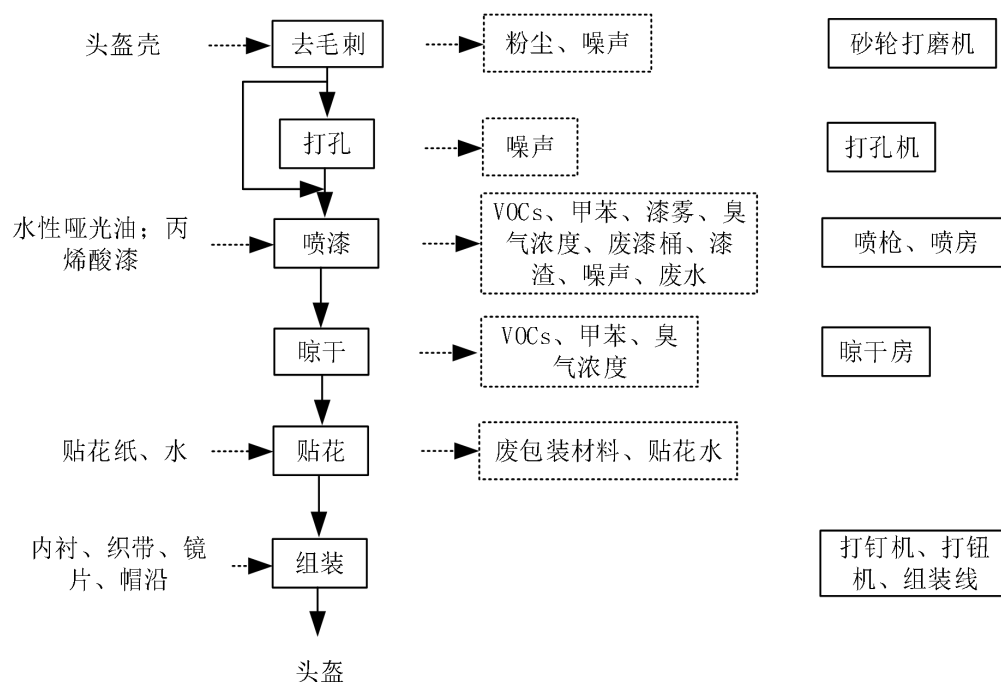
表 2-9 漆的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原料名称	重量 t/a	产品名称	重量 t/a
水性哑光油	主漆	漆膜	1.009
	固化剂	漆雾产生量	1.514

	水	0.607	总 VOCs 产生量	1.222
丙烯酸漆	主漆	1.141	调配水量	0.607
	固化剂	0.114	水性漆含水量及不可预见损耗量	1.998
	稀释剂	0.845	/	/
合计		6.35	合计	6.35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头盔的生产，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
流程
和产
污环
节

图 2-2 摩托车头盔生产工艺流程图

摩托车头盔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去毛刺：项目外购的头盔壳需要使用砂轮打磨机先打磨去毛刺，此过程会有少量粉尘和机械噪声产生。

②打孔：根据需要对头盔进行打孔，方便组装，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③喷漆：喷漆在喷房完成，喷房运行时为关闭状态，水帘柜在工作状态下持续抽风，调漆在漆房中进行。此过程会产生 VOCs、甲苯、漆雾、臭气浓度、废桶、水帘柜废水、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喷枪清洗废液。

④晾干：在晾干房内进行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 VOCs、甲苯、臭气浓度。

⑤贴花：对头盔进行贴花，先在水盆内倒入清水，使用电加热到 40 度左右，再将贴花纸润湿贴到头盔上，然后揭去纸即可，清水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⑥**组装**：使用打钉机固定镜片、织带以及内衬等，同时部分带有帽沿的产品使用打钉机打上纽扣装饰，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⑦**包装**：组装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2. 产污环节

项目各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1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水帘柜更换废水	喷漆处理	有机物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喷漆、喷胶	有机物
		喷淋塔更换废水	喷漆处理	有机物
		贴花水	贴花	/
2	废气	喷漆及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	总 VOCs、颗粒物、甲苯、臭气浓度
		去毛刺粉尘	去毛刺	颗粒物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次品	/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生产过程	/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有机物
		丙烯酸漆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有机物
		废包装桶	漆桶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
		漆渣	喷漆	有机物
4	噪声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有机物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原有污染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鹤山市除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以及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外，其余区域划定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9号B座，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政府网网站上《鹤山市2023年空气质量年报》中鹤山2023年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链接：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012863.html。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0	达标

由上表 3-1 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这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了了解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的质量现状，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鹤山市欧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塑胶配件 8 万件及卫浴配件 15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4 日在霄南村（东经 112°54'56.19960"，北纬 22°46'46.97760"）的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19），霄南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733m，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1 霄南村	TSP	24 h	300	123~181	60.3	0	达标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的 24 h 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 9 号 B 座，附近水体为沙坪河，距离沙坪河周边的玉桥村较近，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沙坪河（鹤山玉桥-鹤山黄宝坑）为工农用水，属于Ⅲ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为了了解沙坪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沙坪河沙坪水闸断面的监测数据，沙坪水闸位于黄宝坑附近，由图 3-1 可知，沙坪河沙坪水闸断面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说明沙坪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附表.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Ⅲ	Ⅳ	氨氮(0.06)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Ⅲ	Ⅱ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Ⅱ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Ⅰ	--
		台山市	深井水	獾猪咀码头	Ⅲ	Ⅱ	--
66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Ⅱ	--

图 3-1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 9 号 B 座，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由于本项目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现状建有厂房，地面已经硬化，不涉及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质量现状监测。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其中甲苯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全部硬底化，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作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 500 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厂界 500 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蓓蕾幼儿园	西北	141
2	连城村	西北	240
3	前江四七队	南	483

环境
保护
目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沙坪水，距离本项目约 1124 m。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车辆冲洗以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中的

**制
标
准**

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厂房外的道路清扫，不外排，回用标准见表 3-4。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GB/T 18920-2020)		本项目执行标准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BOD ₅	≤10	≤10	≤10
COD _{Cr}	/	/	/
氨氮	≤5	≤8	≤5
SS	/	/	/

2. 废气排放标准

(1)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1

喷漆废气包括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总 VOCs、甲苯和臭气浓度，还有漆雾（以颗粒物表征），总 VOCs、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15 m)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9
	TVOC ^① 苯系物 ^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0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排放浓度（无量纲）	20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的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mg/m ³ ）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mg/m ³ ）	20
<p>注：①待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发布前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 80 mg/m³。 ②甲苯执行苯系物的标准</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 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一般固废间要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车辆冲洗以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厂房外的道路清扫，不外排；贴花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水性漆喷枪清洗、喷淋塔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无需设置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总VOCs、甲苯、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总VOCs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189 t/a，无组织排放量0.236 t/a，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425 t/a。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内主要是设备搬运进场及调试产生的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因设备安装均在室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 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物源强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 评价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 速率 (kg/h)	最大产生 浓度 (mg/m ³)		工艺名称	处理 能力	收集效 率 (%)	去除效 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最大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喷漆、晾干	颗粒物	10000	1.287	0.643	64.345	有组织	水喷淋+ 干式过滤器+两级 活性炭	/	85	90	是	0.129	0.064	6.435	2000	2.9	120	达标
		总 VOCs		0.943	0.472	47.160				80	80		0.189	0.094	9.432	2000	/	100	达标
		甲苯		0.238	0.119	11.920				80	80		0.048	0.024	2.384	2000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	2000	2000（无量纲）		达标
车间	喷漆、晾干	总 VOCs	/	0.236	0.118	/	无组织	/	/	/	/	/	0.236	0.118	/	2000	/	/	/
		甲苯	/	0.06	0.03	/	无组织	/	/	/	/	/	0.06	0.03	/	2000	/	/	/
	喷漆	颗粒物	/	0.227	0.114	/	无组织	/	/	/	/	/	0.227	0.114	/	2000	/	1.0	/
	去毛刺	颗粒物	/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	/	/	/	/	少量	少量	/	2000	/	1.0	/
	喷漆、晾干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	/	/	/	/	少量	少量	/	2000	20（无量纲）		/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附件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参考同类型生产工艺，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喷漆工序的VOCs源强。

物料衡算法：核算期（减排期或基准期）内VOCs排放量采用下式计算：

$$E_{\text{排放}} = E_{\text{投用}} - E_{\text{回收}} - E_{\text{去除}}$$

式中： $E_{\text{排放}}$ —核算期内VOCs排放量，吨；

$E_{\text{投用}}$ —核算期内使用物料中VOCs量之和，吨；

$E_{\text{回收}}$ —核算期内各种VOCs溶剂与废弃物回收物中不用于循环使用的VOCs量之和，吨；

$E_{\text{去除}}$ —核算期内污染控制措施VOCs去除量，吨。

①投用量：原辅材料中VOCs含量优先以检测报告作为核定依据，该检测报告必须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本项目原辅材料的检测报告均符合要求，见表1-2。

②回收量：废弃VOCs溶剂或废弃物包含废油墨、废油漆、废胶粘剂、废有机溶剂等，不包括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油墨桶、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机油、喷淋废水等。本项目无废弃的VOC物料，取值为0。

③VOCs去除量采用核定法计算：

$$E_{\text{去除},i} = (E_{\text{投用},k} - E_{\text{回收},k}) \times \varepsilon_k \times \eta_i$$

式中： $E_{\text{投用},k}$ —核算期内污染控制设施*i*对应的废气收集工段投用的各种物料中VOCs量之和，吨；

$E_{\text{回收},k}$ —核算期内污染控制设施*i*对应的废气收集工段各种VOCs溶剂与废弃物回收物中VOCs量之和，吨；不包括通过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实现的回收量；

ε_k —核算期内废气收集工段的废气收集效率，%。

η_i —核算期内污染控制设施*i*的治理效率，%。

(1) 喷漆工序废气

1) 漆雾

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漆会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颗粒，部分未能附着到工件表面的腻子则会逸散到空气中形成漆雾。漆雾产生量（颗粒物）=漆用量×平均固含

率×(1-利用率)，喷房运行时间为 2000 h/a，则漆雾计算下表：

表 4-2 漆雾计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量 t/a	固含量%	利用率%	产生量 t/a	合计 t/a	产生速率 kg/h
1	水性哑光油	4.25	31.50	40	0.803	1.514	0.757
2	丙烯酸漆	2.10	56.40	40	0.711		

漆雾颗粒粒径较大，质量较重，且具有黏附性，扩散范围小，易被水帘柜捕获，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全封闭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漆房为工作时密闭，保守考虑，水帘柜收集效率取 85%。参考《喷漆废气治理技术方案》（广州化工 2011 年 39 卷 7 期），水帘柜对漆雾去除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漆雾先经漆房配套的水帘柜预处理后排入水喷淋塔作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漆雾的综合去除效率取 90%。

2) 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漆和晾干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产生少量臭气，臭气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参考《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E，溶剂型涂料喷涂——空气喷涂——零部件喷涂——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喷涂 75%、流平 15%、烘干 10%，水性涂料喷涂——空气喷涂——零部件喷涂——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喷涂 80%、热流平 15%、烘干 5%。本项目喷漆前在喷漆房调漆，喷漆之后放置在晾干房晾干。同时，喷漆房和晾干房工作时间均为 8 h/d，废气收集后一起进入同一套设施处理，因此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一起计算。另外，喷枪清洗也是在喷漆房进行，且为常温清洗，挥发量较少，清洗后回用于调漆，因此不进行定量计算。

根据混合后漆的 VOCs 检测报告及密度，项目喷漆工序有机废气计算如下。

表 4-3 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计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量 t/a	VOCs 含量	密度 g/cm ³	VOCs 折算含量%	产生量 t/a	合计 t/a	产生速率 kg/h
1	水性哑光油（主漆）	3.036	49 g/L	1.09	4.5	0.137	1.179	0.589
2	水性哑光油（固化剂）	0.607	219 g/L	1.05	20.9	0.127		
3	丙烯酸漆	2.1	413 g/L	0.948	43.6	0.915		
4	丙烯酸漆（主漆）	1.141	26.1%（甲苯）	/	/	0.298	0.298	0.149

调漆、喷漆在漆房内进行，晾干在晾干房内进行，漆房、晾干房工作时密闭，整室收集废气，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2，全封闭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保守考虑，收集效率取 80%。

项目漆雾、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收集后一起进入“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2个漆喷房共设1套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去毛刺粉尘

本项目外购的头盔壳部分会带有毛刺，需经人工使用砂轮打磨机去毛刺，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本次评价不予以定量分析。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另外，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112°55'51.13534"	22°47'13.28107"	一般排 放口	15	0.5	25

表 4-5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TVOC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1.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可知：

本项目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总 VOCs、甲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车间通风，环境空气稀释扩散等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经大气逸散后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故本项目在落实以上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可达标。

1.4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1) 除尘设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 编著 2012 年版）表 1-11，各类除尘器可达到的设计除尘效率如下：

表 4-6 各类除尘器可达到的设计除尘效率（摘录）

类别	除尘设备形式	设计除尘效率
机械式除尘器	重力沉降室	40~60
	惯性除尘器	50-70
	旋风除尘器	70~90
	多管旋风除尘器	80-95
湿式洗涤除尘器	喷淋洗涤塔	75-90
	水膜除尘器	85-90
	自激式洗涤器	85-95
	文丘里洗涤器	90-99
袋式除尘器	振动袋式除尘器	≥99
	逆气流反吹袋式除尘器	
	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	
静电除尘器	板式静电除尘器	≥98

	管式静电除尘器	
复合式除尘方式	电袋组合多级除尘	≥99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具有一定的除尘效果，其除尘效率可达50%~70%，保守评价可按50%选取；海水脱硫亦可参照按50%选取	

项目 DA001 的水帘柜+水喷淋塔对漆雾处理效率取 90 %，满足要求。

2) VOCs 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mg/g。因此项目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可设计为 1 m/s，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0.3 m。

吸附装置截面积计算如下：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m³/h，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10000 m³/h；

U：过滤风速，m/s。

据此计算得到项目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为 2.778 m²，因此活性炭填充量=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活性炭装填厚度×蜂窝活性炭密度（500 kg/m³），计算可得每级活性炭填充量分别为 0.417 t，建议本项目 DA001 一级活性炭每年更换 10 次，二级活性炭每年更换 3 次。则本项目总 VOCs 削减量为 13×0.417×15%=0.813 t/a，理论吸附效率为 0.813/0.943×100%=86.2 %，保守估计，本项目“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取 80 %。

(2) 风量可行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涂装工艺线（所有的喷漆、喷胶、修补环节）、闪干室、流平室、烘箱应密封，车间所需新风量=6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项目风量计算见下表，设计风量取 10000 m³/h。

表 4-7 废气收集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收集方式	长/m	宽/m	高/m	换气次数 (次/h)	所需风量 m ³ /h	数量	总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喷房	整室密	4.8	3.4	2.4	60	39.168	2	4700.16	8732.16
晾干房	闭收集	5.6	5	2.4	60	67.2	1	4032	

(3) 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附录 A 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治理情况分析如下：

表 4-8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HJ 1124—2020 摘录）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情况	是否可行
涂装	喷漆室（作业区）	颗粒物（漆雾）	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漆雾由水帘柜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是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是
	烘干室、闪干室、晾干室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1.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厂址边界起半径 500 m 范围内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蓓蕾幼儿园（141m）；本项目漆雾、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去毛刺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废气能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

表 4-9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³/a)	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³/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135	250	0.034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	83	是	不外排	回用于冲厕、厂房外道路清洗	/	0	0	0	/	达标
		BOD ₅		150	0.020				94.5						0	0	10	达标
		SS		200	0.027				89.5						0	0	/	达标
		NH ₃ -N		25	0.003				80.6						0	0	5	达标
水帘柜废水	更换的废水量为 49.766 t/a，更换的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125 t/a，此部分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淋塔废水	更换的废水量为 19.2 t/a。更换的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贴花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水量为 135 t/a (0.54 t/d)，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0 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25
产生量 (t/a)	0.034	0.020	0.027	0.003

(2) 水帘柜废水

本项目水帘柜循环水池需定期清渣，废水半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量为 49.766 t/a，更换的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本项目喷枪以及贮存罐需每天使用完之后需要清洗。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125 t/a，此部分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设有水喷淋塔对有机废气、粉尘进行处理，水喷淋塔循环水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量为 19.2 t/a。更换的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贴花水

本项目贴花补充水为 0.5 t/a，定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污水为回用，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2.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车辆冲洗以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厂房外的道路清扫，不外排。

2.4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

6.2.1 表 4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表 4-1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水类型	执行标准	可行技术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GB18918 中二级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预处理：格栅、沉淀（沉砂、初沉）、调节	沉淀	是
		生化处理：缺氧好氧、厌氧缺氧好氧、序批式活性污泥、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移动生物床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	缺氧好氧	是
		深度处理：消毒（次氯酸钠、臭氧、紫外、二氧化氯）	/	/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工艺”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2 污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25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9	30	3
A/O 工艺处理效率（%）	80	94	85	80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42.50	8.19	21	4.85
执行标准（mg/L）	/	≤10	/	≤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车辆冲洗以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正常工况下预计出水可稳定达标，是可行的。

③尾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a、晴天中水回用可行性论证

建设单位拟将该污水处理达到相应的回用标准后回用于冲厕、厂房外的道路冲洗，回用量为 134.935 t/a，具体的中水回用情况分析如下：

冲厕用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0 t/a，不设食宿，则员工办公生活冲厕用水按生活用水的 60 %计算，则员工冲厕用水量为 90 t/a。

厂房外道路冲洗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规定，按表 A.1-环境卫生管理（782）-浇洒道路和场

地*-先进值 $1.5 \text{ L/m}^2 \cdot \text{d}$ 计算。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运输道路面积约为 250 m^2 ，另根据 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天气数据，鹤山市年均晴天数为 188 天，则用于厂房外道路冲洗的用水量为 70.5 t/a 。

综上所述，项目冲厕、厂房外道路冲洗年用水量总计为 $(90+70.5=160.5 \text{ t/a}) > 134.935 \text{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回用量），由此可见，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能全部回用，不外排。

b、雨天中水回用可行性论证

根据项目选址的气候条件和厂区的占地情况，对于雨天，建设单位将对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采用以下处理方案：雨天时，本项目的厂外道路无需冲洗，污水经处理达标暂存于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清水池内，待天气好转后再重新回用。为了容纳当连续降雨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量，员工生活污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0.6 t/d ，项目连续 5 天污水产生量为 3 t ，扣除冲厕用水 $0.6 \times 60\% \times 5 = 1.8 \text{ t}$ ，清水池容积不得小于 $3 - 1.8 = 1.2 \text{ m}^3$ ，建议清水池的设计总容量为 1.5 m^3 。

c、事故状态下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连续 5 天污水产生量为 3 t ，为保证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遇事故停止运行维修的情况下能够完全收集生活污水，建议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容积设计在 3 m^3 及以上。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厂区内的生活污水可排入至调节池内进行暂存，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转后再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2) 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外运的零散废水为水帘柜废水、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江门市范围内部分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的公司情况如下：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为江门市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其中基地配套的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000 \text{ m}^3/\text{d}$ ，预计在纳污范围内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处理能力仍不会达到饱和。现计划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利用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进行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

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 吨/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 号，见附件 16）。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收集处理小型工业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处理规模为 500 m³/d，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废水处理规模均为 250 m³/d，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和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 种类型，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 号，见附件 17）。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 C 区，对鹤山市区域内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进行接纳预处理，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一期规模 100 吨/天，二期规模 400 吨/天），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得接收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4 号，见附件 18）。

本项目零散废水产生量共计 70.091 t/a，不含危险废物及第一类污染物，建设单位可委托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可根据检测结果选择送上述 3 家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厂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各噪声源声级强度见下表。

表 4-13 设备噪声产排情况汇总表（单位：dB）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a）
-----	------	------	------	------	-----------

喷枪	2	55~65	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30~40	2000
水帘机	2	80~85		50~55	2000
砂轮打磨机	2	75~85		50~60	2000
空压机	1	80~85		50~55	2000
组装线	1	55~65		30~40	2000
打钉机	3	65~75		40~50	2000
打钮机	4	65~75		40~50	2000
钻孔机	1	65~75		40~50	200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另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 dB(A),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 dB(A) 以上。

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 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由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 可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如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或将某些设备传动的硬件连接改为软件连接; 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 可采取安装消声器, 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②提高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严禁鸣笛, 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 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③定期对防噪设备进行维修、检查,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维修, 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

④在厂界四周种植绿化带以消减噪声。

3.2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预测方法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 中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和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首先依据类比数据获得室内声级, 然后考虑隔墙和其他降噪措施隔声量得到排放强度 L_p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叠加值: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其中： $A_{div} = 20 \lg(r/r_0)$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本次评价暂不考虑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声屏障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4) 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10 \lg (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仅有一个一层厂房，将该厂房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先对厂房内单一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进行计算得到 L_p ，然后通过叠加求得整体声功率 $L_{p总}$ 。同时，确定整体声源与项目厂界的位置关系，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的情况下计算得到 $L_A(r)$ ，再计算整体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根据噪声产生强度，取平均值计算得到 L_p ，叠加后项目整体声功率 $L_{p总}$ 为 61.55 dB，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考虑背景噪声值，厂界噪声以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夜间不生产，则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预测点	噪声单元	综合源强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生产车间	61.55	2	54.6	65	达标
厂界东侧			3	51.1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	46.6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	45.1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东南西北侧共 4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16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 有害成分	物理性 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贮存方 式	利用或处置 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 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2.25	/	/	/	桶装	2.2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各生产环节	次品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292-999-03	0.1	/	固态	/	/	0.1	交由原料供应商回 收处理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292-999-07	0.05	/	固态	/	/	0.05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 收处理
生活污水处 理	生活污水处 理污泥		292-999-99	0.081	/	淤泥状	/	/	0.081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209	有机物	固态	T/In	/	0.20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175	有机物	固态	T	袋装	6.175	
漆雾处理	漆渣	HW12 (900-252-12)		1.158	有机物	半固态	T/I	桶装	1.158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有机物	固态	T/In	袋装	0.05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2 固体废物核算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名员工，厂内不设食宿，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6 kg/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 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次品

项目各生产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次品，产生量约为 0.1 t/a，属于一般固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开封、成品包装、贴花等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污泥产生系数取 6 吨/万吨-污水处理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35 t/a，则污泥产生量为 0.081 t/a（含水率为 80%），这部分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丙烯酸漆喷枪清洗废液

本项目丙烯酸漆喷枪清洗时需要使用稀释剂清洗，每天清洗一次，一年清洗 250 次，本项目设 1 个丙烯酸漆喷房，共 1 把喷枪，清洗 1 次需要 5 kg 的稀释剂，则清洗需要使用稀释剂 1.125 t/a，清洗废液可以回用于调漆工序，故不作为固废管理。

(6)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等会产生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废包装的产生量约 0.209 t/a，计算如下：

表 4-17 主要化学品包装重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规格	重量 kg/个	个数/个	总重量 kg
1	水性哑光 油	主漆	15 kg/桶	0.5	203	101.5
2		固化剂	4 kg/桶	0.2	152	30.4
3	丙烯酸漆	主漆	15 kg/桶	0.5	77	38.5
4		固化剂	5 kg/桶	0.2	23	4.6
5		稀释剂	5 kg/桶	0.2	169	33.8
合计						208.8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漆雾、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具体计算见下表：

表 4-18 废活性炭吸附量计算一览表

排放口	活性炭填充量 t	活性炭更换频次 (次/年)		两级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量 t/a
		一级	二级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吸附量 t/a	
DA001	0.417	10	3	0.943	80	0.754	6.175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 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和喷淋塔处理之后形成漆渣，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此过程产生的漆渣为 1.15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9) 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除雾器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05 t/a。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

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3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分类处理，尽可能回用，应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一般固废间要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雨淋、防扬尘。危废暂存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同时，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在环保设施调试期 3 个月内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公示期结束后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要求管理执行；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的泄露液、清洗液、浸出液等收集并分类存放于危废仓；

⑥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⑦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⑧漆渣等应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车间已经全部硬底化，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

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做防渗处理，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水池做硬底化处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甲苯、臭气浓度，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其中甲苯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全部硬底化，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作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的漆渣等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

5.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日常巡检

加强污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污染物干湿沉降；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做好厂区危废区、设备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②厂区防渗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硬底化，另外，三级化粪池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水池所在区域也需要做好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在生产车间内，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做好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

成的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的范围，无需设置跟踪监测。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主要成分及毒性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依据
1	水性哑光油	主漆	水性聚酯聚氨酯分散体 28%、N,N - 二甲基乙醇胺 0.44%、5 - 氯 - 2 - 甲基 - 3(2H) - 异噻唑酮和 2 - 甲基 - 3(2H) - 异噻唑酮 0.001%	0.2	50	0.004	参考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2		固化剂	亲水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40%、六亚甲基-1,6 二异氰酸酯 0.15%	0.1	100	0.001	参考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3	丙烯酸漆	主漆	丙烯酸树脂 20-25%、硝化纤维素 1-5%、碳黑 0.1-1%、透明丙烯酸珠 5-10%、氟粉 0.1-1%、聚乙烯烯 0.1-1%、正丁醇 0.1-1%、乙酸异丁酯 15-20%、乙酸正丁酯 5-10%、甲基异丁基酮 1-5%、二丙酮醇 1-5%。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2）	0.0679	100	0.000679	参考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甲苯 26.1 %	0.0261	10	0.00261	165 甲苯
			异丙醇 0.1-1%	0.001	10	0.0001	372 异丙醇
			乙酸乙酯 1-5%	0.005	10	0.0005	359 乙酸乙酯
4	固 化 剂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2%、多异氰酸酯预聚物 40-45%、乙酸正丁酯 55- 6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 质（类别 3）	0.05	50	0.001	表 B.2 中健 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类别 2，类 别 3）	
5		稀 释 剂	乙酸乙酯 5-10%、乙 酸异丁酯 50-55%、二异丁 基甲酮 15-20%、乳酸乙酯 15-2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 性毒性类别 3）	0.09	100	0.0009	参考表 B.2 中危害水环 境物质（急 性毒性类别 1）
			乙酸乙酯 5-10%	0.01	10	0.001	359 乙酸乙酯
6	漆渣	有机物	1.158	100	0.01158	参考表 B.2 中危害水环 境物质（急 性毒性类别 1）	
7	合计	/	/	/	0.023369	/	

通过风险性识别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023369 < 1$ ，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识别具体见下表。

表 4-20 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	危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全厂	电	由于接地故障、用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进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火灾扑救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若发生外溢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车间、危废暂存间	漆渣等	1、车间存放的化学品因包装破损而导致泄漏。 2、危废区在储存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 3、泄漏可能导致污染地下水，若及时发现，还可能引起火灾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火灾扑救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若发生外溢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质量
<p>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应当对废气、废水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安全检测，以确保安全性。</p> <p>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原料及危废的区域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漫坡，防止化学品泄漏、渗滤；使用原料按照生产需求，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或者罐装，减少发送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量。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做好转移记录。</p> <p>③建筑物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地面根据需要做防腐处理。</p> <p>④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7.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p>8.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TVOC	水喷淋+干式过 滤器+两级活性 炭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中第 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表 2 第 二时段二级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厂 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自 建一体化污水处 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 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 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 值中的冲厕、车辆冲洗以 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 中的较严值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选用 低噪音设备、消 声减震、合理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局、建筑隔声、 加强操作管理和 维护等措施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次品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一般固废间要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良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p> <p>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p> <p>2) 过程防控措施</p> <p>①日常巡检</p> <p>加强污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污染物干湿沉降；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做好厂区危废区、设备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p> <p>②厂区防渗</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已硬底化，另外，三级化粪池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水池所在区域也需要做好防渗处理，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危废暂存间设在生产车间内，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做好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应当对废气、废水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安全检</p>			

	<p>测，以确保安全性。</p> <p>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废仓进行设计和建设，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做好转移记录。</p> <p>③建筑物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地面根据需要做防腐处理。</p> <p>④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5.4 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5.4.3 其他要求</p> <p>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③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④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2）其他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年产 20 万个摩托车头盔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基

审核日期：

2024.4.2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425 t/a	0	0.425 t/a	+0.425 t/a
		甲苯	0	0	0	0.108 t/a	0	0.108 t/a	+0.108 t/a
		颗粒物	0	0	0	0.356 t/a	0	0.356 t/a	+0.356 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次品	0	0	0	0.1 t/a	0	0.1 t/a	+0.1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t/a	0	0.05 t/a	+0.05 t/a
		生活污水处 理污泥	0	0	0	0.081 t/a	0	0.081 t/a	+0.081 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209 t/a	0	0.209 t/a	+0.209 t/a
		废活性炭	0	0	0	6.175 t/a	0	6.175 t/a	+6.175 t/a

	漆渣	0	0	0	1.158 t/a	0	1.158 t/a	+1.158 t/a
	废过滤棉	0	0	0	0.05 t/a	0	0.05 t/a	+0.0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000997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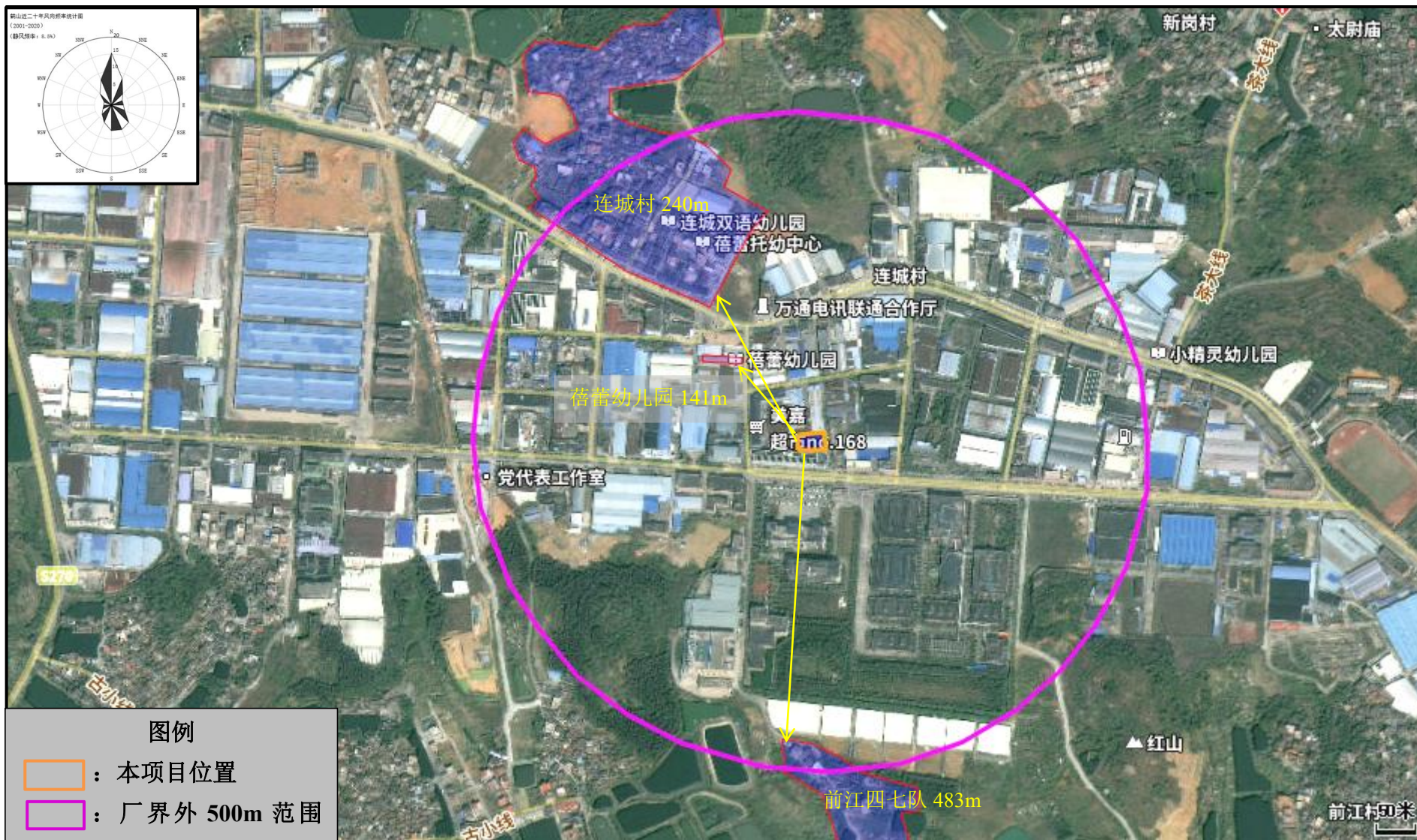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83pi28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年产20万个摩托车头盔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694731384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肖志广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肖志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肖志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	11351443510140240	BH003005	王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3005	王荣
潘小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7505	潘小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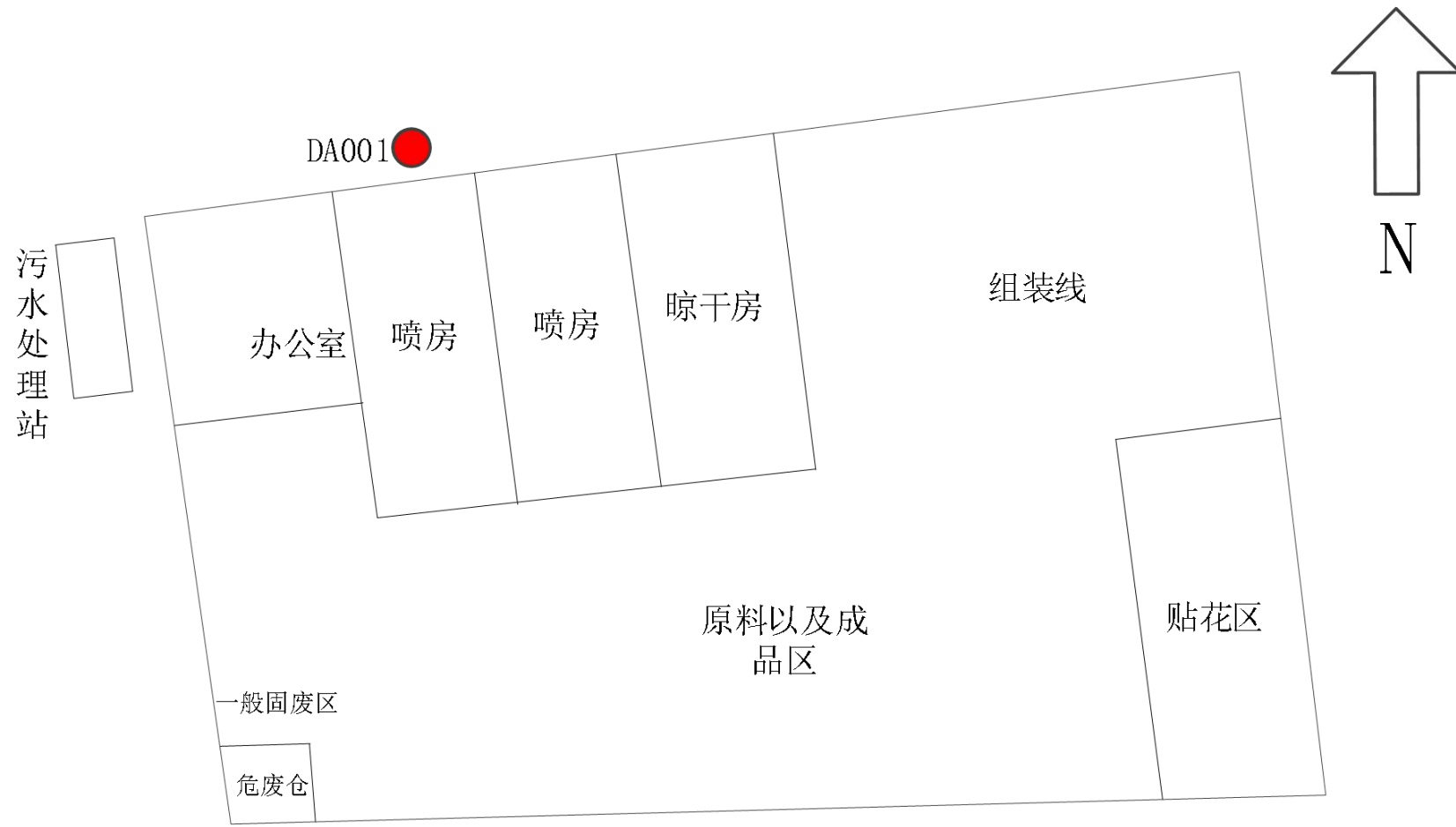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及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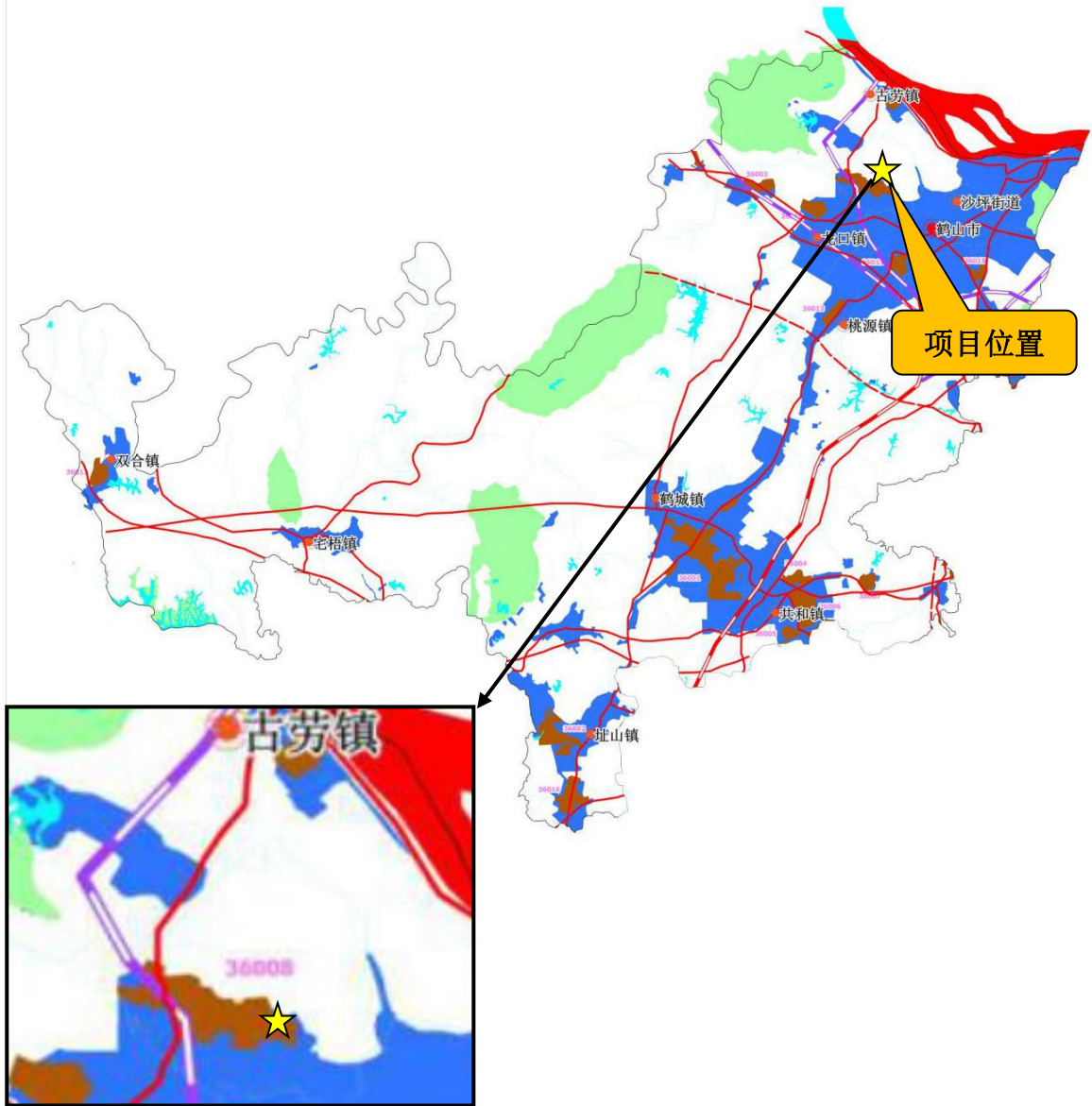
图 21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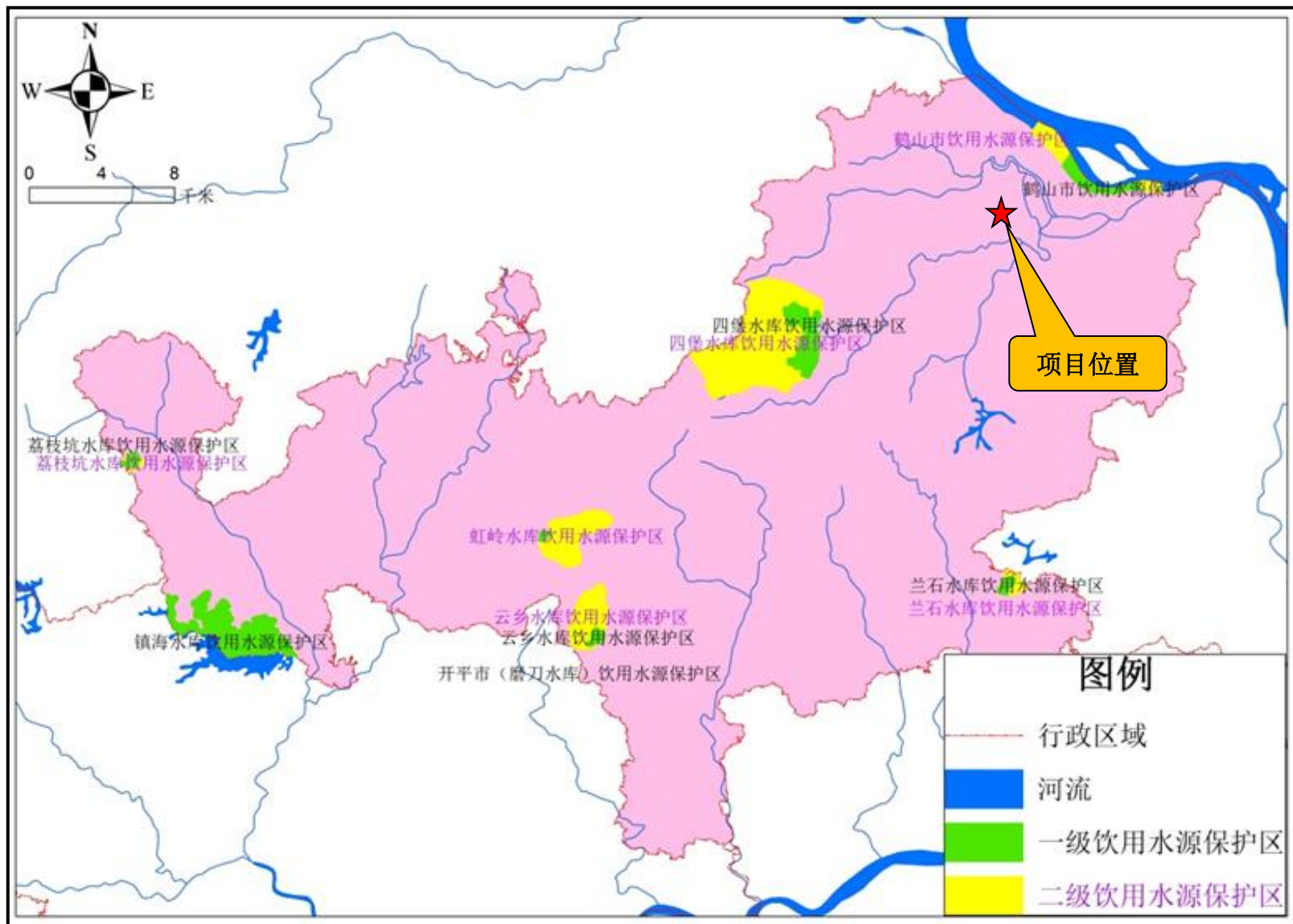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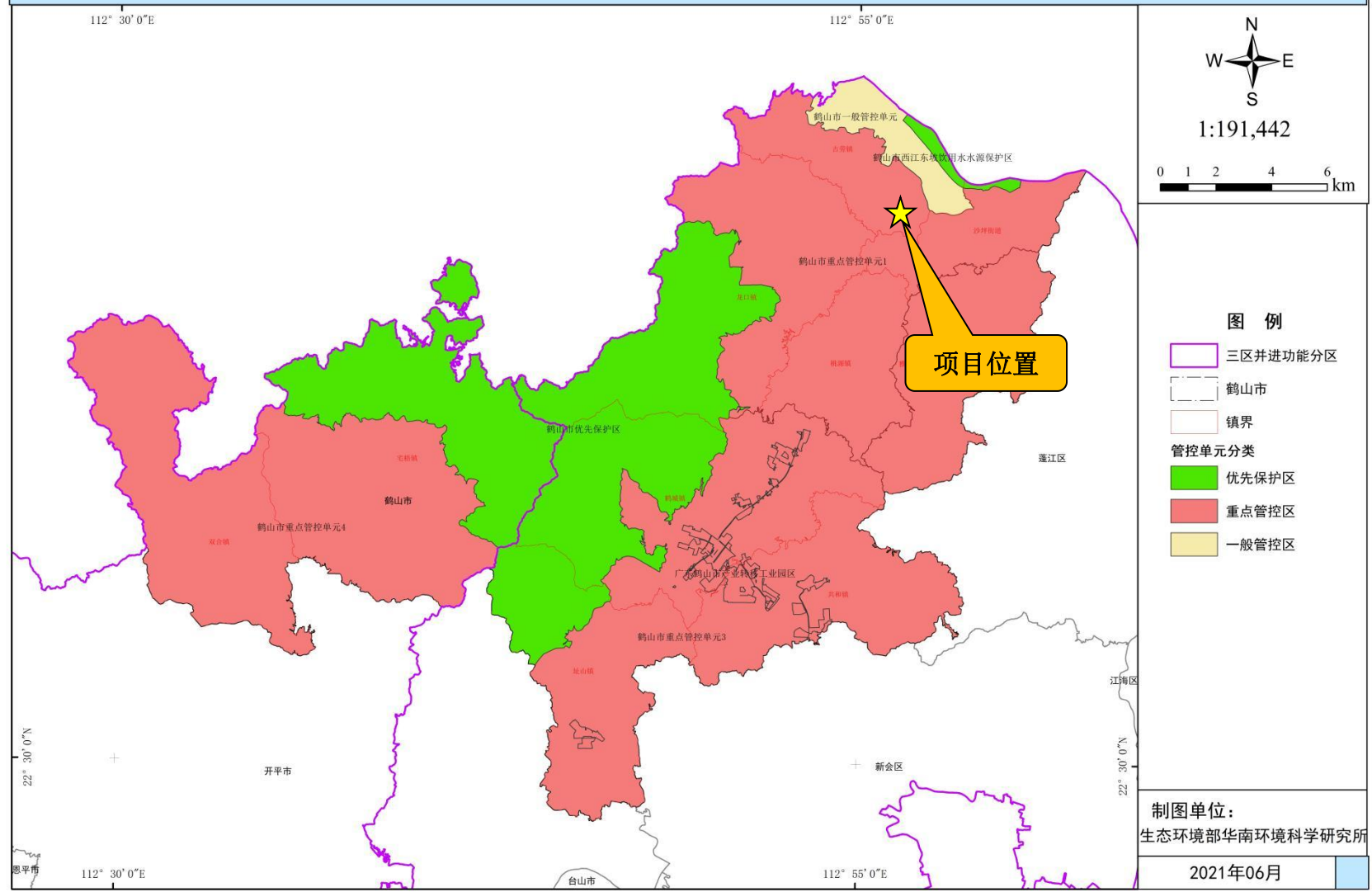
附图 7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8 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鹤山市管控单元图



南侧五金厂



西侧注塑厂



东侧江门鹤山市精泰鞋材公司



北侧仓库



项目现状

附图 10 项目现状及四至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规定，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年产20万个摩托车头盔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

日期：2023年8月21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694731384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

出资额 人民币捌万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9日

投资人 肖志广

住所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9号B座厂房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编12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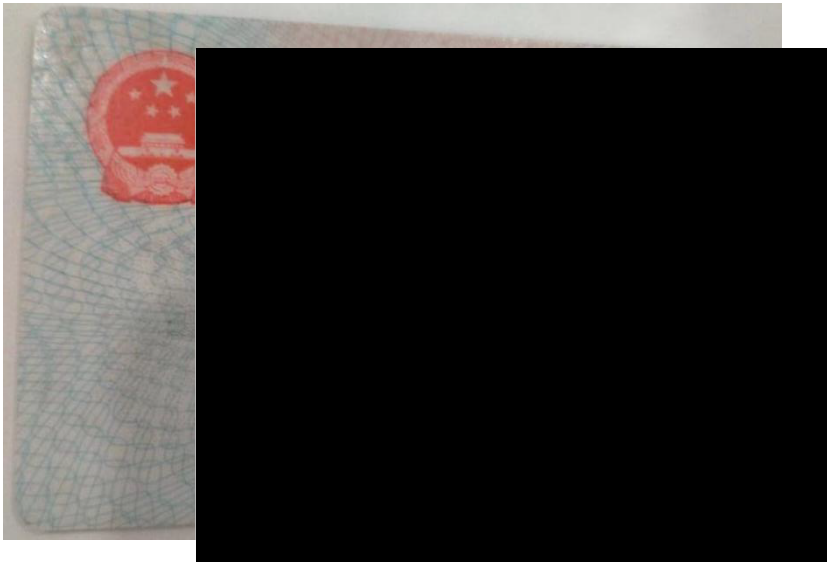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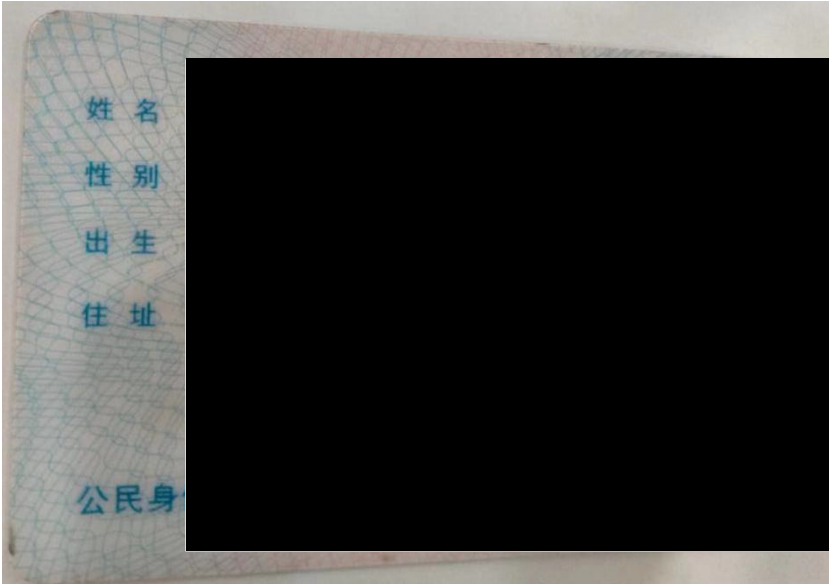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土地证

鹤 国用 (2006) 第 [] 号			
土地使用权人	[]		
座 落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		
地 号	[]	图 号	[]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221)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01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12482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2482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鹤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06年03月13日

边长
105.75
112.12
131.22
100.37

鹤山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06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07623974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图例说明:

- 1:宗地内注记
221-地类号
1932.5- 建筑占地面积
12482- 宗地面积
砖x - 砖结构x层
X - 门牌号码
- 2: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HS2002089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521016.029	492703.894	105.75
2	2520910.276	492703.576	
3	2520903.102	492815.465	112.12
4	2521033.703	492802.695	131.22
1	2521016.029	492703.894	100.37
S=12482.0 平方米 合18.7231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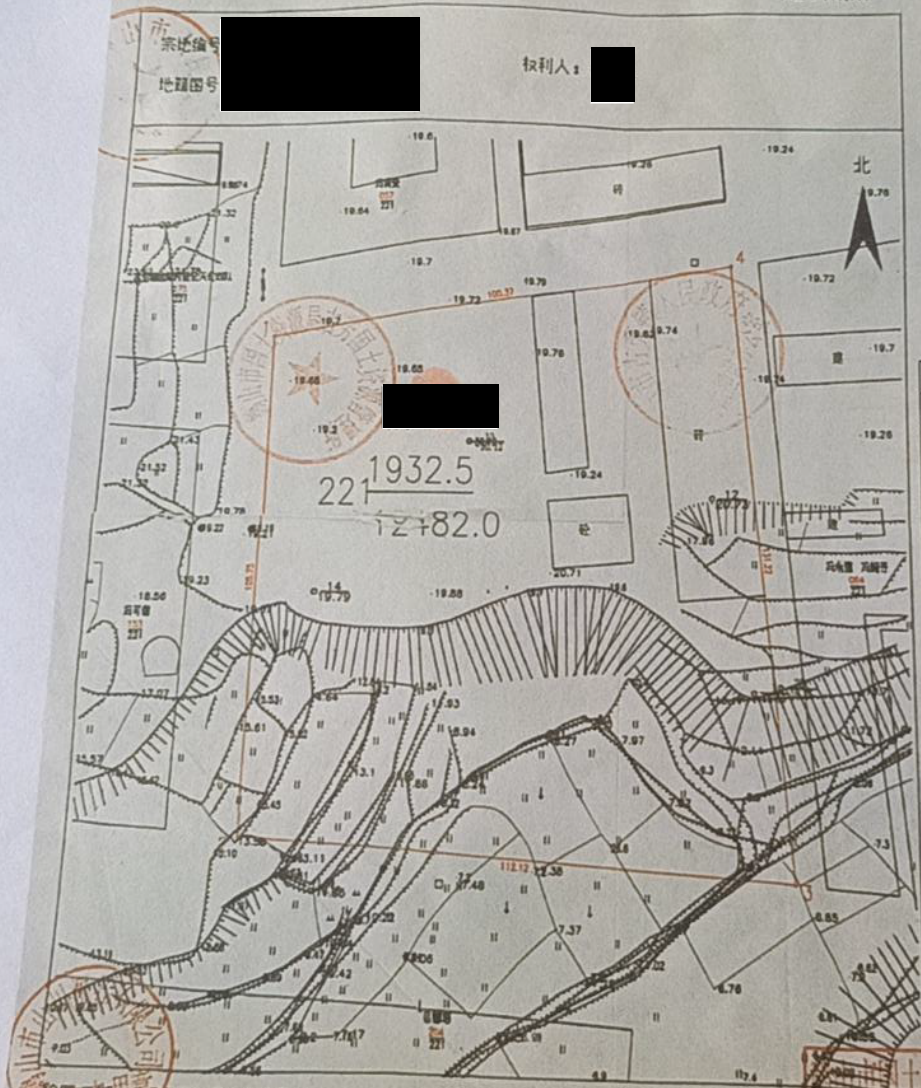
1980年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3度。

本宗地(宗地号: [redacted]) 是 [redacted] 在 [redacted] 的 [redacted] (见宗地界址线) 经实地勘界核校, 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宗地使用者(盖章) 权利人(签字) 确认日期

宗地:

宗地:



绘图日期: 2006年01月05日

审核日期: 2006年01月05日

1:900

绘图员: 黄军超

审核员: 欧阳美



附件 5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

乙方: 鹤山市纳五金塑料厂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租赁工业厂房等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有借租赁座落于是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9 号 B 座厂房自编 02 号,建筑面积约 1200m²作五金用途。

二、租赁期限 6 年,即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若租期届满,如需续租,双方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计算方法。租赁期间,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 元。第三年(2025 年 7 月起)租金增加 [] 元。第五年(2027 年 7 月起)租金增加 [] 元。

四、租金缴纳的方法。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租金。(注:租金、电费不含税,如乙方或税收部门需开具发票,则发票税费由乙方负责)。若逾期缴纳,甲方则按欠款额以每日 [] 向乙方计收违约金;若乙方在应交租金十五日内(即当月 17 日)前仍未能缴清当月租金,甲方则随时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停止供水供电,并追收乙方所欠租金及违约金,停水停电而造成的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租赁押金人民币 [] 元,水、电押金 [] 元(收款后另开收据),该押金待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完好交回厂房、水、电设施及固定装修并结清租金及水、电费等有关费用时,甲方再如数退给乙方。

六、在租赁期间,乙方必须爱护建设物,厂房配套设施的维护费(如水、电线路及排水、排污、排气、每年地租 [] 元)由乙方负责。乙方对承租的现状,设施等表示满意认为适合自己使用,不需要甲方作任何的增置、维修或保养。

七、在租赁期间,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合法经营,生产必须符合环保及消防要求。同时要服从、执行工业区各项管理和规章制度及负责相应的行政事业收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结构和外观,更不能向地面排放污水和影响环境。如需室内装修、室外的广告物等设施须报甲方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如因自行施工引起厂房结构损坏或其他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九、在租赁期间,如乙方经甲方同意以自有资金进行厂房装修或更换变压器增设水、电线路的,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把全部固定装修物及变压器完整地留给甲方,不能拆除,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十、为确保厂区内道路畅通,乙方不得在各厂房之间通道堆放杂物、阻碍交通、更不能在区内公共地方及屋顶乱搭乱建。若发现,甲方随时有权拆、搬走上述违章建筑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或擅自改变租赁用途,否则甲方随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其押金。

十二、合同签订后,除上述第四条和第十一条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乙方无法经营或甲方转让该厂房时,一方要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后结清租金及水、电费,乙方把厂房、配套设施及固定装修物完好地退给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须向另一方赔偿 1 个月

的租金。如乙方无故停止经营闭门并且无法联系十五日的，甲方即可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甲方提供水、电源至厂内。水、电表后的安装费及需增加的水、电增容费和设施安装费由乙方支付。每月发生的水、电费、变损费由乙方提供，供电部门数额缴交给甲方，如乙方欠水、电费超过十五日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如变压器因使用出现故障需要维修，维修费用由使用该变压器的租户共同承担。

十四、在租赁期内，若乙方非法经营，或因生产、管理不善而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需作出相应赔偿。

十五、保险责任。租赁期限，乙方应购买生产设备、材料及物品的保险。若不购买，责任自负。

十六、本合同中止或终止之日乙方把其存放在承租场地的自有物品全部搬走，否则当其弃置的垃圾，甲方可把其清洁，清洁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七、如乙方提早解约，押金归甲方。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九、乙方在承租期内，其录用、聘用的各类生产及技术人员均由自主招聘录用，乙方须严格遵守国有劳动部门有关劳动保障 工薪 社保卫生、保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足额全面、及时地为其员工提供相关保障，如第三方企业未能按国家及开发区主管部门的要求，违法使用相关人员，其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二十、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非法活动，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租赁期间，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或政策性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
[Redacted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EC 指令 1907/2006/EC

MW-6025水性哑光油

修订日期 2021.07.30

版本 1.9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物品中英文名称 : MW-6025水性哑光油

物质或混合物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用途 : 表面涂装

安全技术说明书制作者的详细信息:

供货商名称: 深圳市方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西路20号

邮编: 518107

电话: 0755-27264899

传真: 0755-27264699

E-MAIL: sunsemr@163.com

应急电话: 应急咨询专线电话: 如遇紧急情况, 请拨 0755-27264899

消防应急电话号码: (86)119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GHS分类:

根据GHS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GHS-象形图

根据GHS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资料

产品类型: 混合物

水性聚酯聚氨酯分散体

约 28 % 于水中

请注意以下物质

5-氯-2-甲基-3(2H) - 异噻唑酮和2-甲基 - 3(2H) - 异噻唑酮 (5-chloro-2-methyl-3(2H)-isothiazolone and 2-methyl-3(2H)-isothiazolone)

含量 [重量, -%]: 约 0.001

GHS分类: 急性毒性 3 吸入性 H331 急性毒性 3 皮肤 H311 急性毒性 3 经口 H301 皮肤腐蚀 1B H314 皮肤过敏 1 H317 急性水生毒性 1 H400 慢性水生毒性 1 H410

中和剂, 键合为盐

2-dimethylaminoethanol N,N-二甲基乙醇胺

含量 [重量, -%]: 约 0.44

GHS分类: 易燃液体 3 H226 皮肤腐蚀 1B H314 急性毒性 4 经口 H302 急性毒性 3 吸入性 H331 急性毒性 4 皮肤 H31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

一般措施: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吸入: 若刺激呼吸道, 就医。

若接触皮肤: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若发生皮肤反应, 就医。

若接触眼睛: 撑开眼睑, 用温水长时间冲洗 (至少10分钟), 就诊眼科医生。

食入: 禁止催吐, 须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CO₂), 泡沫, 灭火粉末, 大火时应用喷洒水

不合适的灭火剂: 高流量的水喷射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殊危害:

燃烧时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痕量的氰化氢。

在着火和/或爆炸情况下,不要吸进烟尘。

消防人员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供气式呼吸器。

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 地下水或地表水中。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戴防护设备 (见第8部分)。

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令未经授权人员离开。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排入下水道, 废水或土壤中。

污染物收集和清除的方法: 用化学品吸收材料或必要时用干沙收集, 并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参考其他章节: 其它废弃措施见第13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预防措施:

操作时遵守化学品的常见预防措施。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远离食物, 饮料和烟草。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

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不相容物：

容器保持紧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为保持产品质量，必须遵守我们产品信息表的储存条件。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控制参数

暴露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喷涂过程中要求有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防护手套的合适材料；EN 374:

氟化橡胶 -FKM:厚度 $\geq 0.4\text{mm}$; 穿透时间 $\geq 480\text{min}$.

丁基橡胶 -IIR:厚度 $\geq 0.5\text{mm}$; 穿透时间 $\geq 480\text{min}$.

丁腈橡胶 - NBR: 厚度 $\geq 0.35\text{mm}$; 穿透时间 $\geq 480\text{min}$.

建议：污染的手套应废弃。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第九部分 物理化学性质

基本理化信息

外观: 液体, 触变的

颜色: 乳白色, 白色



SUNSEMR
三色玛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EC 指令 1907/2006/EC

MW-6025水性哑光油

修订日期 2021.07.30

版本 1.9

气味:	几乎无味	
嗅觉阈值:	无数据	
pH值:	约 7.3 在 15 °C (在 10 % 水溶液中测定)	德国工业标准(DIN)51369
倾点:	约 0 °C 在 1,013 hPa	EG A1
初沸点:	约 97 °C 在 1,013 hPa	德国工业标准(DIN)53171
闪点:	初沸点以下无闪点。	DIN EN ISO 2719
蒸发速率:	无数据	
可燃性 (固态、 气态):	不适用	
燃烧值:	不适用	
蒸汽压:	约 180 hPa 在 20 °C 约 521 hPa 在 50 °C 约 577 hPa 在 55 °C	EG A4 EG A4 EG A4
蒸汽密度:	无数据	
密度:	约 1.09 g/cm ³ 在 20 °C	德国工业标准(DIN)51757
水溶性:	可混溶的 在 15 °C	
表面张力: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数据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引燃温度:	约 280 °C	DIN 51794
分解温度:	无数据	
动力粘度:	约 1,500 mPa.s 在 20 °C 切力梯度D= 约 20 /s	DIN 53019
爆炸特性:	无数据	
粉尘爆炸级别:	不适用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非危险货物
IATA	非危险货物
IMDG	非危险货物
用户特殊注意事项	: 非危险货物。 温度不可低于 +5 °C。温度不可高于 +50 °C。 应与食物 分开存放。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安全、健康和环保法律法规

其它的规定:

符合下列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91号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20576- GB 20598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全规范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GHS 分类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中提及的危险 (H) 警告的完整文本。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1	吞咽会中毒
H302	吞咽有害。
H311	皮肤接触会中毒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EC 指令 1907/2006/EC

MW-6025水性哑光油

修订日期 2021.07.30

版本 1.9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31	吸入会中毒。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补充信息

根据我们的知识和信息，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正确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和废弃等的指导，而不能被认为是担保或质量指标。此信息仅适用于指定的产品，对于本产品与其它物质的混合或与任何过程的结合不适用，除非特别指明。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物品 中英文名称 : S-1600水性固化剂
用途 : 涂料交联剂

安全技术说明书制作者的详细信息：

供货商名称：深圳市方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西路20号
邮编：518107
电话：0755-27274899
传真：0755-27264699
E-MAIL: sunsemr@163.com
应急电话：如遇紧急情况，请拨0755-27264899
消防应急电话号码：(86)119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分类(欧共体指令性条款67/548/EEC, 欧共体指令性条款 1999/45/EC)

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

对水生物有害，对水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含有异氰酸酯。请参阅厂商提供的材料。

三 成分/组成资料

产品类型: 制剂

亲水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有害物成分

aliphatic polyisocyanate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含量 [重量, -%]: 约 40

化学文摘号 (CAS No.): 160994-68-3

分类 (67/548/EEC): Xi R43 R52/53

根据2006/121指令附录VI的分类/标签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含量 [重量, -%]: < 0.15

化学文摘号 (CAS No.): 822-06-0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品名录: 212-485-8

索引编号: 615-011-00-1

分类 (67/548/EEC): T R23 Xi R36/37/38 R42/43

特定阈值浓度

Xn	R20, R42/43	0.5 - < 2 %
T	R23, R42/43	2 - < 20 %
T	R23, R36/37/38, R42/43	>= 20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通常: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如果吸入: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区, 并使其保暖休息, 若呼吸困难, 就医。

若接触皮肤: 皮肤接触时, 立即用大量的水和肥皂彻底冲洗污染部位。若发生皮肤反应, 就医。

在眼睛接触的情况下: 撑开眼睑, 用温水长时间冲洗 (至少10分钟), 就诊眼科医生。

如果误服: 禁止催吐, 须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CO₂), 泡沫, 灭火粉末, 大火时应用喷洒水

不合适的灭火剂：高流量的水喷射

燃烧时会放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异氰酸酯蒸气和痕量的氟化氢。

在着火和/或爆炸情况下，不要吸进烟尘。

灭火过程中，要求戴独立供气式呼吸器、穿密闭型防护衣。

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中。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戴防护设备（见第8部分）。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令未经授权人员离开。

环境保护措施：禁止倒入排水道，废水或土壤中。

清除方法

清除泄漏物：用湿的吸收材料（如锯末、基于水合硅酸钙的化学材料、沙）覆盖剩余物。

约1小时后转移至废物容器内，禁止密封（放出二氧化碳！）保持潮湿于安全通风处放置几天。

其它建议：其它废弃措施见第13部分。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在工作室内提供充足的空气流通和/或排风。产品喷涂时要有必要的排气通风。

第8部分提到的阈值必须被监控。

应在产生高浓度异氰酸酯气溶胶和/或蒸气的任何工作场所，提供合适的局部排气，以保证不超过工作场所接触限值（WEL）。员工操作产品处的空气应被抽走。

必须遵守第8部分所述的个人防护措施。处置异氰酸酯时，务必采取规定的防护措施。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

储存

将容器保持干燥紧闭，置于凉爽且通风良好处。

为保持产品质量，必须遵守我们产品信息表的储存条件。

八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作场所组分控制参数

物质	化学文摘号 (CAS No.)	基准	类型	数值	限值	备注
hexamethylene-1,6- 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 二异氰酸酯	822-06-0	CN OEL	TWA	0.03 mg/m ³		

根据TGRS 430的暴露评估值 (EBW) : 聚异氰酸酯含量 (HD I 低聚物和 / 或预聚物) 40 % . 使用的暴露评估值为 : 0.5 mg/m³.

呼吸系统防护:

在通风不充分的工作区和对产品进行喷涂时, 要求有呼吸防护措施。

建议戴供气面罩, 或短时间工作时, 戴炭过滤器和颗粒过滤器结合的呼吸器。

若呼吸道和皮肤易过敏者(如哮喘和慢性支气管炎及慢性皮肤病患者) 建议不要操作本产品。

手部防护:

防护手套的合适材料; EN 374-3

丁基橡胶 -IIR:厚度 >=0.5mm; 穿透时间 >=480min.

氟化橡胶 -FKM:厚度 >=0.4mm; 穿透时间 >=480min.

建议: 污染的手套应废弃。

眼睛防护: 戴眼罩/面罩。

身体防护: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远离食物, 饮料和烟草。休息以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

立即脱掉所有污染的衣服。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EC 指令 1907/2006/EC

S-1600水性固化剂

修订日期：2021.02.20

第九部分 物理化学性质

颜色:	无色
形态:	液体
气味:	几乎无味
倾点:	无数据
初沸点:	无数据
密度:	约 1.05 g/cm ³ 在 20 °C
饱和蒸气压:	无数据
粘度 :	约 9-10 秒 (涂2#杯)
水溶性:	可溶于水 在 15 °C
pH值:	不可测
闪点:	无数据
引燃温度:	无数据
爆炸极限:	无数据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上限: 9.5 % (V) / 下限: 0.9 % (V)
补充信息:	标明的值不必要与产品的指标相对应, 请参考有关指标资料的技术说明书。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害反应:

与胺类及醇类发生放热反应; 与水缓慢反应生成CO₂, 在密闭容器中, 因压力升高而有爆裂的危险。

危险分解产物: 正确储存或操作时, 无危险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请参阅以下数据：

急性毒性，经口：

aliphatic polyisocyanate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2,000 mg/kg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746 mg/kg

方法: OECD测试指南401

急性毒性，经皮：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兔子: > 7,000 mg/kg

方法: OECD测试指南402

急性毒性，吸入：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大鼠: 0.124 mg/l, 4 h

方法: OECD测试指南403

25°C时1,6-HDI饱和蒸气的浓度: 0.095mg/L

主要皮肤刺激性：

aliphatic polyisocyanate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兔子

结果: 轻微刺激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兔子

结果: 严重刺激以至腐蚀

方法: OECD测试指南404

主要粘膜刺激性:

aliphatic polyisocyanate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兔子 结果: 轻微刺激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对眼睛的影响:

兔子 结果: 严重刺激以至腐蚀

方法: OECD测试指南405

对呼吸道影响: 刺激呼吸系统。

致敏性:

aliphatic polyisocyanate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根据Magnusson/Kligmann (最大化试验) 的皮肤致敏性

结果: 对天竺鼠, 产品有致敏效应。

方法: OECD测试指南406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动物试验中未见肺部致敏性:

天竺鼠经皮注入或吸入基于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聚异氰酸酯, 未发现肺部有潜在的致敏性。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根据Magnusson/Kligmann (最大化试验) 的皮肤致敏性

结果: 对天竺鼠, 产品有致敏效应。

方法: OECD测试指南406

吸入可引起过敏。

亚急性,慢性和延后的毒性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应用途径: 吸入性

种: 大鼠

剂量水平 (等级): 0 - 0,005 - 0,025 - 0,164 ppm

暴露时间: 2 a 暴露量: 一天6小时,一周5天

NOAEL: 0,005 ppm LOAEL: 0,025 ppm

试验物: 如蒸汽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453

发现: 对鼻腔和肺部有刺激。

体外遗传毒性:

aliphatic polyisocyanate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沙门氏菌/微粒体试验 (Ames 试验):

结果: 无致突变性迹象。

方法: OECD 测试指导 471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沙门氏菌/微粒体试验 (Ames 试验):

结果: 无致突变性迹象。

哺乳动物细胞中的点突变 (HPRT 测试)

结果: 阴性

对体内基因的毒性: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微核试验:

种: 小鼠

应用途径: 吸入性

暴露时间: 6 h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 TG 474

CMR 评估: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致癌性: 动物实验未见任何致癌影响。根据此数据, 未将该物质归类为致癌物。

致突变性: 体外试验和体内试验未显示出突变效应。

根据此数据, 未将该物质归类为致突变性物质。

生育毒性/生育能力: 在动物实验中未显示出胚胎毒性 (不利胚胎发育) 或致畸效应。

根据此数据, 未将该物质归类为有生育毒性的物质。

附加信息:

特殊性质/影响:

过度暴露, 特别是在无必要防护措施下喷涂含有异氰酸酯的涂料, 一定浓度下会刺激眼睛, 鼻喉和呼吸道。过敏症状 (如呼吸困难, 咳嗽, 气喘等) 可能滞后出现。

易过敏人员即使在较低异氰酸酯浓度下, 包括低于英国工作场所接触限值 (WEL) 也有上述影响。长时间接触皮肤时, 可能会有褐斑和刺激性反应。

动物试验和其它研究显示皮肤接触二异氰酸酯可能导致异氰酸酯过敏和呼吸系统反应。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禁止倒入排水道，废水或土壤中。

请参阅以下数据：

生物降解性：

aliphatic polyisocyanate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2 % 28 d不降解

方法: OECD 301 F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42 % 28 d不易降解

方法: OECD 301 F

对鱼类的毒性：

aliphatic polyisocyanate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28.3 mg/l

测试种类: 斑马鱼 测试时间: 96 h

方法: OECD测试指南203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0致死浓度 ≥ 82.8 mg/l

测试种类: 斑马鱼 测试时间: 96 h

方法: 67/548/EEC指令，附录V, C.1.

样品制剂 根据物质与水的反应活性：

磁力搅拌:60秒,转速8000rpm;24小时;过滤

急性水蚤毒性：

aliphatic polyisocyanate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半数有效浓度(EC50) > 100 mg/l

测试种类: 大型蚤 测试时间: 48 h

方法: OECD测试指南202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无反应浓度EC0 >= 89.1 mg/l

测试种类: 大型蚤 测试时间: 48 h

方法: 67/548/EEC指令, 附录V, C.2.

样品制剂根据物质与水的反应活性:

磁力搅拌:60秒,转速8000rpm;24小时;过滤.

急性细菌毒性:

aliphatic polyisocyanate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半数有效浓度(EC50) > 10,000 mg/l

方法: OECD测试指南209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半数有效浓度(EC50) 842 mg/l

测试于: 活性淤泥 测试时间: 3 h

方法: EG-RL 88/302/EEC

急性藻类毒性:

aliphatic polyisocyanate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半抑制浓度 (IC 50) > 100 mg/l

测试于: 淡水藻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测试时间: 72 h

方法: OECD测试指南201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hexamethylene-1,6-diisocyanate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半抑制浓度 (IC 50) > 77.4 mg/l

测试于: 微藻(绿藻) 测试时间: 72 h

方法: EEC的指导书67/548/EEC,附录V,C3.

样品制剂根据物质与水的反应活性:

磁力搅拌:60秒,转速8000rpm;24小时;过滤.

有关生态毒性的其他信息:

该树脂与水反应,界面上产生二氧化碳和高熔点的固态不溶物(聚脲)。

该反应会被表面活性剂(如洗涤剂)或水溶性溶剂加速。

经验显示聚脲是一种惰性物质,不可降解。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必需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

在欧盟领域内废弃，应根据欧洲废弃物分类（EWC）的适当法规。

终产品回收后，所有容器内的残留产品必须从容器内移除（无液体、无粉末、无黏稠物）。

容器内壁上的残留物经处理无害后，容器上的产品及危害标签必须除去。

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处理。

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ADR/RID	无危险货物
ADNR	无危险货物
IATA	无危险货物
IMDG	无危险货物
其它信息	： 非危险货物。 保持干燥。温度不可高于 +50 °C。 远离食物、酸和碱。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根据EC危险品指令（1999/45/EC）及其修订版，该产品应有标签分类。

Xi 有刺激性

含有：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含有异氰酸酯。请参阅厂商提供的材料。

危险性短语

R43	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
R52/53	对水生物有害，对水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S-类 警示句

S24	避免沾及皮肤。
S37	戴合适的手套。
S61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请参考特别的用法说明/ 安全技术说明书。

国家法规

操作异氰酸酯时必须遵守所有现存的国家法规。

其它的规定: 下述关于含异氰酸酯涂层的信息由欧洲涂料, 印刷油墨和艺术用颜料制造商联合会 (CEPE) 提供。

含异氰酸酯的全漆对粘膜 - 尤其是呼吸器官的 - 有刺激性影响, 并可导致过敏反应。

吸入蒸气和喷雾可导致过敏。

操作含异氰酸酯的涂料必须遵守所有的含溶剂涂料的预防措施。尤其不能吸入蒸气和喷雾。

过敏和哮喘以及其它呼吸疾病患者不应操作含异氰酸酯的涂料。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欧盟分类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中提及的危险相的完整文本。

R23	吸入会中毒。
R36/37/38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及皮肤。
R42/43	吸入、沾及皮肤皆可引起过敏。
R43	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
R52/53	对水生物有害, 对水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本产品主要用作涂层材料或粘合剂的固化剂。

操作含活性聚异氰酸酯和残余单体HDI的粘合剂或涂料时, 要求参考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适当防护措施。因此这些产品仅适于工业或商业应用中。它们不适合家庭自助 (DIY) 使用。

对上一版本的所有的改动将在页边处注明。此版本将取代以前所有版本。

补充信息

根据我们的知识和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正确的, 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

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和废弃等的指导, 而不能被认为是担保或质量指标。此信息仅适用于指定的产品, 对于本产品与其它物质的混合或与任何过程的结合不适用, 除非特别指明。

附件 8 水性哑光油品质检测表

客户		产品名称	水性哑光油	产品编号	MS-601		
配比	5:1:1	固化剂	S-1600	日期	2021.11.11		
制版条件	施工方式	喷涂	制版材质	PC片材			
	干燥条件	60℃×120分钟	性能测试条件	放置 24 小时后测试			
检测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说明		检测结果		
	1	粘度	旋转粘度计, 3#30R, (生产当时) 温度21℃		2100 mpa.s		
			5:1:1, NK-4号杯		90 S		
	2	光泽	60° 光泽仪		2.0		
	3	固含	舜宇固含测定仪150℃, 自动		31.50%		
	4	PH值	精密试纸		7.0-7.5		
	5	色差、外观	目视		乳白液体		
	6	膜厚	电子数显千分尺 (IP65)		20-22 μm		
	7	硬度	三菱标准硬度铅笔, 45° 角平移0.5-2CM, HB、 H		2H-		
	8	密着性	百格测试、3M610胶带、45度瞬间拉起		OK		
		重涂	1 OK 2 OK 3 OK 4 OK 5 OK 6 OK 7 OK		OK		
	9	耐溶剂	棉花蘸95%酒精荷重500g来回擦拭, 无尘布两层		>200 次		
	10	耐高低温测试	高温60° 烤24H和低温-20℃冷冻24H, 恢复室温百格测试		表面无明显变化, 百格测试 OK		
	11	抗刮性	60℃*2H 放冷后用指甲轻微 (约300g力)刮表面不能有明显的痕迹。哑光油必须具有修复性能		无明显痕迹		
12	冷热循环测试	先低温-20℃*2H再60℃*2H, 重复3个循环, 百格测试		百格测试 OK			
13	泡水	将试片放入自来水中, 常温下浸泡24 H 恢复室温百格测试		表面无明显变化, 百格测试 OK			
14	活化期	粘度测试方法(温度:30℃, 搅拌转速:100R, 粘度计: 2#12R)					
		时间	粘度	光	时间	粘度	光泽
		0分	908	2.1	75分	906	2.9
		15分	983	2.2	90分	889	3.1
		30分	1024	2.2	105分	955	3.5
		45分	949	2.5	120分	959	3.5
		60分	930	2.8			
备注	S-1600水性固化剂 固含量: 60±1%						

制表:

审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H200076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哑光油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MW-6025

Brand / Model

委托单位: 深圳市方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artial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not allow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o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客户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commission test relate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7. 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报告持有人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kefu.gqi.org.cn>），核实报告真实性和有效性。

Verac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test resul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kefu.gqi.org.c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哑光油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0年04月13日
		生产批号 Serial No.	_____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_____ MW-6025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00238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_____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深圳市方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0.5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深圳市方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_____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_____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年04月15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_____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0年04月28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判定依据 Judging reference	_____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结果为49g/L。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S1)			
备注 Remark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方法检出限为2.0g/L。		

批准:
Approved by

陈卓

审核:
Checked by

陈启平

主检:
Tested by

陈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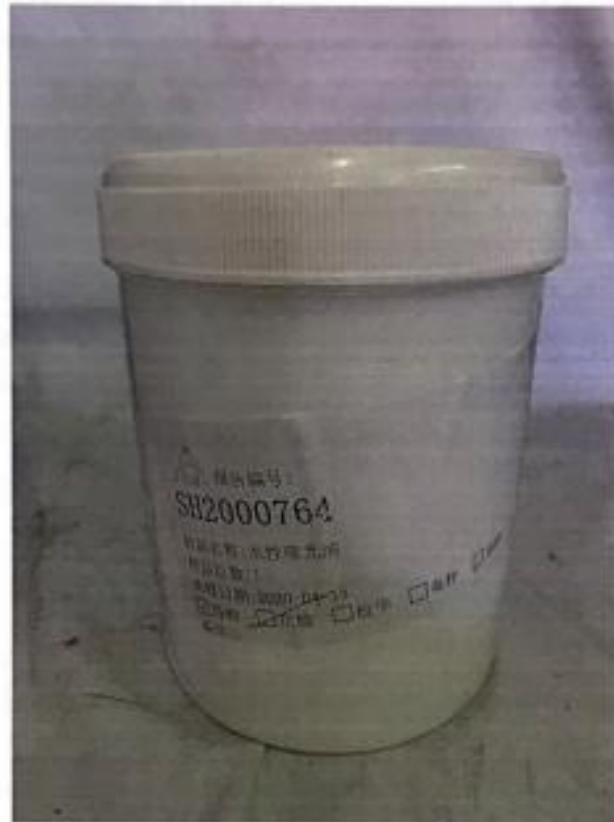
No: SH2000764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报告结束

No. : SH200076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固化剂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S-1600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深圳市方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No: SH2000767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固化剂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0年04月13日
商标、型号 Brand, Model	S-1600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002383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深圳市方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深圳市方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0.5kg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年04月15日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0年04月28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参考: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判定依据 Judging reference	-----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结果为219g/L.			
 <p>复印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p>			
备注 Remark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方法检出限为2.0g/L.		

批准: 
Approved by审核: 
Checked by主检: 
Tested b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结束

[混合物用(涂料用)]

1. 成品及公司信息

[成品名称]	GS BLACK SMOOTH
[成品编号]	NW79-1440-N1
[公司名]	中山武藏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宏业路1号
[担当部门]	品质管理部
[电话号码]	0760-85313570
[传真号码]	0760-88290760
[电子邮件地址]	zs.gr.qc@musashipaint.com
[紧急联系处]	0532-83889090
[成品种类]	双组分丙烯酸聚氨酯类涂料(主剂)
[用途]	塑料(ABS/PC/PM/MA等)涂装用

2.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易燃液体]	: 区分 2
[急性毒性] 经口	: 区分外
经皮肤	: 区分外
吸入(气体)	: 不可分类
(蒸气)	: 区分 3
(粉尘/雾)	: 区分 5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 区分 2
[对眼睛造成重大损伤/眼刺激性]	: 区分 2
[呼吸器官过敏性]	: 不可分类
[皮肤过敏性]	: 不可分类
[生殖细胞变性]	: 不可分类
[致癌性]	: 不可分类
[生殖毒性]	: 区分 1 A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一次接触]]	: 区分 1 (呼吸器官/中枢神经/肾脏/全身毒性)
	: 区分 2 (肝脏/肺)
	: 区分 3 (呼吸道刺激性/麻醉作用)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多次接触]]	: 区分 1 (听觉器官/肝脏/肾脏/肺/吸入/中枢神经系统/全身毒性)
	: 区分 2 (脾脏/血管)
[吸入引起的呼吸器官有害性]	: 不可分类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	: 区分 2
[水生环境有害性(慢性)]	: 不可分类

[GHS标签要点]

[图标表示]



[警示语]

危险

[危险性有害性信息]

• 高度易燃液体及蒸气 • 如吸入, 有毒 • 皮肤刺激 • 对眼睛强刺激 • 能对生殖能力或胎儿有不良影响 • 脏器障害 (呼吸器官、中枢神经、肾脏、全身毒性) • 能脏器障害 (肝脏、肺) • 有引起呼吸器刺激或睡意或发昏的可能性 • 因长期或反复地曝露, 引起脏器障害 (听觉器官肝脏、肾脏、肺、吸入、中枢神经系统、全身毒性) • 因长期或反复地曝露, 会引起脏器障害 (脾脏、血) • 对水生生物有毒性

[注意事项]

<<预防措施>>

使用前应阅读使用说明书 • 理解全部的安全注意事项后才可使用 • 远离火源(热/火花/火/高温物体等) • 容器密闭放置 • 容器与接收容器需接地 • 对于静电采取预防措施 • 使用防爆型电器/换气装置/照明器械 • 使用不会发生火花的工具 • 注意请勿吸入粉尘/液体烟雾/蒸气/喷雾 • 屋外或换气情况良好的地点才使用 • 请勿向环境排放 • 在使用该产品时, 不要饮食或吸烟 • 使用后请反复清洗附着部位 • 请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保护假面/防护服

<<应急措施>>

• 吸入后: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 使其保持易呼吸的姿势休息, 并马上联系医生 • 误入眼睛: 用水认真反复的冲洗, 带隐形眼镜且容易摘掉的摘掉后继续冲洗眼睛 • 如附着到皮肤(或头发), 立刻脱下/取掉被污染的衣物, 用流动的水/淋浴清洗皮肤 • 使用后洗手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发疹, 应去看医生/接受治疗 • 如被污染, 立即脱去全部衣物/取掉 • 如发生异常, 立即与医生联系 • 如发生火灾, 选用适当的消防设备

<<储存>>

• 在阴凉的地方/换气情况良好的地方保管 • 容器密闭并在换气情况良好的地方保管 • 上锁保管

<<废弃>>

- 废弃时,按照管辖国家/县/市的规定进行恰当的废弃处理

3.成分/组成信息

[单独成品・混合物的区分]:混合物

成分名	含有量	CAS No	备注
丙烯酸树脂	20~25%		
硝化纤维素	1~5%	9004-70-0	
碳黑	0.1~1%	1333-86-4	
透明丙烯酸珠	5~10%		
氟粉	0.1~1%	9002-84-0	
聚乙烯	0.1~1%	9002-88-4	
异丙醇	0.1~1%	67-63-0	
正丁醇	0.1~1%	71-36-3	
甲苯	26.10%	108-88-3	PRTP对象1-227 PRTR 1种 227
乙酸乙酯	1~5%	141-78-6	
乙酸异丁酯	15~20%	110-19-0	
乙酸正丁酯	5~10%	123-86-4	
甲基异丁基酮	1~5%	108-10-1	
二丙酮醇	1~5%	123-42-2	

4.急救措施

[吸入]

吸入大量挥发气体的时候要立即移至空气新鲜,温暖的地方安静休息。呼吸不顺畅或则已停止呼吸,要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

[皮肤接触]

附着物尽快用布擦拭。

用香皂和大量水彻底洗净,不要用溶剂和稀释剂。

外观出现异常,有刺痛感,感觉不舒服时要接受医生的诊断。

要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洁的流水冲洗15分钟以上,尽可能摘掉隐形眼镜,翻开眼帘清洗干净。

立即去看医生

[食入]

误服要安歇,等待接受医生诊治

不要让病人吞下呕吐物。

除非有医生的指示,不要刻意呕吐。

[人员保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用具(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手套等),进行换气。

5.消防措施

[可使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气体

泡沫

粉末

[不可使用的灭火剂]

水(棒状水,高压水)

[灭火方法]

穿适当的保护用具(耐热服等)

立即搬走可燃性物品。

使用指定的灭火剂

高温区的密闭容器要泼水冷却。

要背着风进行灭火。

6.泄露应急处理

[人体相关注意事项,保护用具,紧急措施]

作业时穿着使用适当的保护用具(手套,防护口罩,围裙,防护眼罩等)

封锁周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以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将附近的火源,高温物体和可燃物排除或移走。

对有可能发生的火灾,准备适当的灭火器。

[环境相关注意事项]

防止流入河流等造成环境污染。

【防止扩散及清除方法、器具】

泄漏物用可密闭的容器装好放在安全的地方
附着物, 废弃物要按相关法规处理。
使用不会因为撞击, 静电等原因起火花的材质的工具回收。
用砂, 土或其他不燃物吸收回收。大量泄漏时用土堆围住防止扩散。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

【技术对应】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容器盖子要盖好
禁止在周围操作会出现火花, 静电火花的作业, 或放置高温的物体。
作业时穿着防静电作业服和鞋。
要使用不易出现火花的工具。
要使用适当的防护用具, 防止沾到皮肤, 粘膜, 衣服或者进到眼里。
使用后要洗脸洗手, 不要把被污染的防护用具带到休息室等。
在密封的环境作业时, 一定要配置排气装置, 佩戴适当的防护用具。

【注意事项】

为了防止静电, 设备要接地线, 各种电机要用防爆型。
含5%以上第2类有机溶剂的要使用密闭式或局部排气式设备。

【储存】

【储存条件】

避免直射日光。
保管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火源, 高温物体保管。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管理浓度及允许浓度】

成分名	管理浓度	ACGIH (TLV)	其他
丙烯酸树脂			
硝化纤维素			LD50: rat >5000
碳黑			
透明丙烯酸珠			
氟粉			
聚乙烯			
异丙醇	200ppm	200ppm	
正丁醇	25ppm	20ppm	
甲苯	50ppm	50ppm	
乙酸乙酯	200ppm	400ppm	
乙酸异丁酯	150ppm	150ppm	
乙酸正丁酯	150ppm	150ppm	
甲基异丁基酮	50ppm	50ppm	
二丙酮醇			

【设备对策】

要使用防爆型设备
使用排气设备, 避免蒸汽滞留。
液体的运输, 量取, 搅拌等设备一定要接地线。
设计设备的时候, 要注意周围不会有高温物体或者有可能产生火花的物体。
在屋内进行喷涂作业的时候, 使用封闭式自动喷涂设备或排气设备, 避免作业人员不直接接触喷雾。
在大桶内部等密闭场所作业时, 要添加能把桶底的残留气体全部排放的设备。
装置, 设备等需使用耐腐蚀性的材料。
避免作业人员接触腐蚀性物质。

【呼吸防护】

要戴防有机气体用防毒面具。
在密闭场所作业时要戴有送气功能的防毒面具。
对有害物质要使用相应保护功能的口罩。

【手防护】

要使用有机溶剂或化学试剂不会渗透的手套。

【眼睛防护】

要佩戴防护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时要穿戴防止直接接触到皮肤的工作服, 尽量使用能防止化学试剂渗透的衣料。

[其他]

静电喷涂作业时要穿防静电鞋。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气味]	
[PH]	没有数据
[沸点]	77.2~198℃ (参考值)
[闪点]	8.30℃
[爆炸限度]	1.0~15% (参考值)
[饱和蒸气压]	13332Pa[27℃] (参考值)
[蒸气密度]	没有数据
[比重](密度)	1.00
[溶解度]	没有数据
[n-ocatanol/水分配系数]	没有数据
[引燃温度]	300℃
[分解温度]	没有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一般条件下是安全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与异氰酸酯等反应。

[禁配物]

氧化剂

[有害分解产物]

NOx、CO、其他低分子单体等。

[其他危险性信息]

无特殊记载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经口]

异丙醇(区分5) / 正丁醇(区分4) / 甲苯(区分5) / 甲基异丁基酮(区分5) / 二丙酮醇(区分5)

[经皮肤]

异丙醇(区分5) / 正丁醇(区分5) / 甲基异丁基酮(区分5)

[吸入: 蒸气]

甲苯(区分4) / 乙酸异丁酯(区分5) / 乙酸正丁酯(区分3) / 甲基异丁基酮(区分3)

[吸入: 粉尘]

乙酸正丁酯(区分4)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正丁醇(区分2) / 甲苯(区分2) / 乙酸异丁酯(区分3) / 乙酸正丁酯(区分3) / 二丙酮醇(区分2)

[对眼睛造成重大损伤·眼刺激性]

异丙醇(区分2) / 正丁醇(区分2) / 甲苯(区分2) / 乙酸乙酯(区分2) / 乙酸异丁酯(区分2) / 乙酸正丁酯(区分2) / 二丙酮醇(区分2)

[致癌性]

碳黑(区分2)

[生殖毒性]

异丙醇(区分2) / 甲苯(区分1A) / 二丙酮醇(区分2)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一次接触]]

硝化纤维素(区分3) / 异丙醇(区分1) / 正丁醇(区分3) / 甲苯(区分1) / 乙酸乙酯(区分1) / 乙酸正丁酯(区分1) / 甲基异丁基酮(区分3) / 二丙酮醇(区分1)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多次接触]]

碳黑(区分1) / 异丙醇(区分2) / 正丁醇(区分1) / 甲苯(区分1) / 甲基异丁基酮(区分1) / 二丙酮醇(区分1)

[吸入引起的呼吸器官有害性]

异丙醇(区分2) / 正丁醇(区分2) / 甲苯(区分1) / 甲基异丁基酮(区分2)

[其他有害性信息]

[气道刺激性]

硝化纤维素 / 异丙醇 / 正丁醇 / 甲苯 / 乙酸正丁酯 / 甲基异丁基酮

[麻醉作用]

正丁醇 / 甲苯 / 乙酸乙酯 / 甲基异丁基酮 / 二丙酮醇

[产品有害性信息]

没有当作产品做过安全性测试。

12. 环境影响信息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毒性)]

甲苯(区分2)/乙酸异丁酯(区分3)/乙酸正丁酯(区分3)

[水生环境有害性(慢性毒性)]

碳黑(区分4)

[一般注意事项]

泄漏,废弃等会影响到环境,一定要注意,特别要注意不要让产品或洗净液直接流入地面,河流或排水沟。

生态毒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残留性,分解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生体沉积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土壤中的移动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13. 废弃处置

[剩余废弃物]

废涂料,废桶等废弃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废物回收单位处理。

清洗容器和设备后的废水等不要直接倒在地面或排水沟。

由于排水处理,冷却等产生的废水也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将涂料等进行燃烧处理时,要吸附于硅藻土在开放型燃烧炉一点一点地燃烧,或则喷雾状喷进火炉处理。但是如果有可能产生二噁英等有害气体的时候,要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属于严格管控工业废料,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污染容器及包装]

空容器一定要把内容物倒干净后进行处理。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共通]

严格遵守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项所记载的内容。

确认容器有无泄漏,堆放时要注意防止翻倒,跌落,损坏。

[国内法规]

联合国号 1263(涂料)

指针号 128

[陆运]

根据消防法等法规和相关国标的规定进行运输。

[海运]

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海洋污染物 否

[空运]

要遵守航空法的规定。

[国际法规]

联合国分类 3: 易燃液体

容器等级 II

15.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通则(GB15603)

国际法规: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简称UNRIDG)

16. 其他信息

[主要的参考文件]

日本涂料工业会编写(原材料数据库)

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数据库

危险防火急救手册

国际化学物质安全卡(ICS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81、GB20592~GB20602)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

[注意]

本资料在编写与改编过程中收集了产品及组成相关的最新信息(危险及有害情报,使用情报等),但并不是指所有信息。如有新的信息将进行修改。

本资料所记载数据均为代表产品特点之数据,并非保证值。

本产品与弊司认可以外的材料混合使用时,或以弊司认可以外的工艺及特殊条件下使用时,要对使用者进行安全性确认。

附件 12 丙烯酸漆固化剂 MSDS 安全数据表

整理号: N1S
制表日期: 2021.10.26

[混合物用(涂料用)]

1. 成品及公司信息

[成品名称]	硬化剂
[成品编号]	EXH-246
[公司名]	中山武藏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宏业路1号
[担当部门]	品质管理部
[电话号码]	0760-85313570
[传真号码]	0760-88290760
[电子邮件地址]	zs.gr.qc@musashipaint.com
[紧急联系处]	0532-83889090
[成品种类]	2液丙烯酸乙酯系列涂料(硬化剂)
[用途]	涂料的硬化

2.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易燃液体]	: 区分 2
[急性毒性] 经口	: 区分外
经皮肤	: 不可分类
吸入(气体)	: 区分外
(蒸气)	: 区分 3
(粉尘/雾)	: 区分 4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 区分 2
[对眼睛造成重大损伤/眼刺激性]	: 区分 2
[呼吸器官过敏性]	: 区分 1
[皮肤过敏性]	: 区分 1
[生殖细胞变异性]	: 不可分类
[致癌性]	: 不可分类
[生殖毒性]	: 不可分类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一次接触]	: 区分 1 (呼吸器官/中枢神经)
	: 区分 2 (肺)
	: 区分 3 (呼吸道刺激性)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多次接触]	: 区分 1 (呼吸器官)
[吸入引起的呼吸器官有害性]	: 不可分类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	: 区分 3
[水生环境有害性(慢性)]	: 不可分类

[GHS标签要点]

[图标表示]



[警示语]

危险

[危险性有害性信息]

• 高度易燃液体及蒸气。如吸入, 有毒。皮肤刺激。对眼睛强刺激。如吸入, 能引起过敏或呼吸困难。能引起过敏性皮肤反应。脏器障害(呼吸器官、中枢神经)。能脏器障害(肺)。能对呼吸器刺激。因长期或反复地暴露, 引起脏器障害(呼吸器官)。对水生生物有害

[注意事项]

<<预防措施>>

• 远离火源(热/火花/火/高温物体等)。容器密闭放置。容器与接收容器需接地。对于静电采取预防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换气装置/照明器械。使用不会发生火花的工具。注意请勿吸入粉尘/液体烟雾/蒸气/喷雾。屋外或换气情况良好的地点才使用。请勿向环境排放。在使用该产品时, 不要饮食或吸烟。使用后请反复清洗附着部位。请佩带防护手套/防护眼镜/保护假面/防护服

<<应急措施>>

• 吸入后: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 使其保持易呼吸的姿势休息, 并马上联系医生。误入眼睛: 用水认真反复的冲洗, 带隐形眼镜且容易摘掉的摘掉后继续冲洗眼睛。如附着到皮肤(或头发), 立刻脱下/取掉被污染的衣物, 用流动的水/淋浴清洗皮肤。如附着到皮肤: 用大量的水和肥皂冲洗。使用后洗手。如发生皮肤刺激或发疹, 应去看医生/接受治疗。如被污染, 立即脱去全部衣物/取掉。如发生异常, 立即与医生联系。如发生火灾, 选用适当的消防设备

<<储存>>

• 在阴凉的地方/换气情况良好的地方保管。容器密闭并在换气情况良好的地方保管。上锁保管

<<废弃>>

• 废弃时, 按照管辖国家/县/市的规定进行恰当的废弃处理

3. 成分/组成信息

[单独成品・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成分名	含有量	CAS No	备注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20%	822-06-0	PRTP对象1-293 PRTR 1种 293
多异氰酸酯预聚物	40~45%		
乙酸正丁酯	55~60%	123-86-4	

4. 急救措施

[吸入]

吸入大量挥发气体的时候要立即移至空气新鲜, 温暖的地方安静休息。呼吸不顺畅或则已停止呼吸, 要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

[皮肤接触]

附着物尽快用布擦拭。

用香皂和大量水彻底洗净, 不要用溶剂和稀释剂。

外观出现异常, 有刺痛感, 感觉不舒服时要接受医生的诊断。

要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洁的流水冲洗15分钟以上。尽可能摘掉隐形眼镜, 翻开眼帘清洗干净。

立即去看医生

[食入]

误服要安歇, 等待接受医生诊治

不要让病人吞下呕吐物。

除非有医生的指示, 不要刻意呕吐。

[人员保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用具(防护眼镜, 防护面罩, 手套等), 进行换气。

5. 消防措施

[可使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气体

泡沫

粉末

[不可使用的灭火剂]

水(棒状水, 高压水)

[灭火方法]

穿适当的保护用具(耐热服等)

立即搬走可燃性物品。

使用指定的灭火剂

高温区的密闭容器要泼水冷却。

要背着风进行灭火。

6. 泄露应急处理

[人体相关注意事项, 保护用具, 紧急措施]

作业时穿着使用适当的保护用具(手套, 防护口罩, 围裙, 防护眼罩等)

封锁周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以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将附近的火源, 高温物体和可燃物排除或移走。

对有可能发生的火灾, 准备适当的灭火器。

[环境相关注意事项]

防止流入河流等造成环境污染。

[防止扩散及清除方法、器具]

泄漏物用可密闭的容器装好放在安全的地方

附着物, 废弃物要按相关法规处理。

使用不会因为撞击, 静电等原因起火花的材质的工具回收。

用砂, 土或其他不燃物吸收回收。大量泄漏时用土堆围住防止扩散。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

[技术对应]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容器盖子要盖好

禁止在周围操作会出现火花, 静电火花的作业, 或放置高温的物体。

作业时穿着防静电作业服和鞋。

要使用不易出现火花的工具。

要使用适当的防护用具,防止沾到皮肤,粘膜,衣服或者进到眼里。
使用后要洗脸洗手,不要把被污染的防护用具带到休息室等。
在密封的环境作业时,一定要配置排气装置,佩戴适当的防护用具。
过去有过过敏经历的人不要使用

[注意事项]

为了防止静电,设备要接地线,各种电机要用防爆型。
含5%以上第2类有机溶剂的要使用密闭式或局部排气式设备。

[储存]

[储存条件]

避免直射日光。
保管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火源,高温物体保管。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管理浓度及允许浓度]

成分名	管理浓度	ACGIH (TLV)	其他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005ppm	LD50:rat>738
多异氰酸酯预聚物			
乙酸正丁酯	150ppm	150ppm	

[设备对策]

要使用防爆型设备
使用排气设备,避免蒸汽滞留。
液体的运输,量取,搅拌等设备一定要接地线。
设计设备的时候,要注意周围不会有高温物体或者有可能产生火花的物体。
在屋内进行喷涂作业的时候,使用封闭式自动喷涂设备或排气设备,避免作业人员不直接接触喷雾。
在大桶内部等密闭场所作业时,要添加能把桶底的残留气体全部排放的设备。
装置,设备等需使用耐腐蚀性的材料。
避免作业人员接触腐蚀性物质。

[呼吸防护]

要戴防有机气体用防毒面具。
在密闭场所作业时要戴有透气功能的防毒面具。
对有害物质要使用相应保护功能的口罩。

[手防护]

要使用有机溶剂或化学试剂不会渗透的手套。

[眼睛防护]

要佩戴防护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时要穿戴防止直接接触到皮肤的工作服,尽量使用能防止化学试剂渗透的衣料。

[其他]

静电喷涂作业时要穿排静电鞋。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气味]	
[PH]	没有数据
[沸点]	110.6~144.4℃ (参考值)
[闪点]	22.00℃
[爆炸限度]	1.1~7% (参考值)
[饱和蒸气压]	4893Pa [20℃] (参考值)
[蒸气密度]	没有数据
[比重] (密度)	0.99
[溶解度]	没有数据
[n-octanol/水分配系数]	没有数据
[引燃温度]	480℃ (参考值)
[分解温度]	没有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一般条件下是安全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特殊记载

[禁配物]

氧化剂

[有害分解产物]

NO_x、CO、其他低分子单体等。

[其他危险性信息]

无特殊记载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经口]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区分4) / 多异氰酸酯预聚物 (区分5)

[经皮肤]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区分3)

[吸入: 蒸气]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区分1) / 乙酸正丁酯 (区分3)

[吸入: 粉尘]

乙酸正丁酯 (区分4)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区分1) / 多异氰酸酯预聚物 (区分2) / 乙酸正丁酯 (区分3)

[对眼睛造成重大损伤·眼刺激性]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区分1) / 多异氰酸酯预聚物 (区分2) / 乙酸正丁酯 (区分2)

[呼吸器官过敏性]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区分1)

[皮肤感作性]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区分1)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一次接触]]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区分1) / 乙酸正丁酯 (区分1)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多次接触]]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区分1)

[其他有害性信息]

[气道刺激性]

乙酸正丁酯

[产品有害性信息]

没有当作产品做过安全性测试。

12. 环境影响信息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毒性)]

乙酸正丁酯 (区分3)

[一般注意事项]

泄漏, 废弃等会影响到环境, 一定要注意。特别要注意不要让产品或洗净液直接流入地面, 河流或排水沟。

生态毒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残留性, 分解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生体沉积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土壤中的移动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13. 废弃处置

[剩余废弃物]

废涂料, 废桶等废弃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废物回收单位处理。

清洗容器和设备后的废水等不要直接倒在地面或排水沟。

由于排水处理, 冷却等产生的废水也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将涂料等进行燃烧处理时, 要吸附于硅藻土在开放型燃烧炉一点一点地燃烧, 或则喷雾状喷进火炉处理。但是如果有可能产生二噁英等有害气体的时候, 要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属于严格管控工业废料, 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污染容器及包装]

空容器一定要把内容物倒干净后进行处理。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共通]

严格遵守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项所记载的内容。

确认容器有无泄漏, 堆放时要注意防止翻倒, 跌落, 损坏。

[国内法规]

联合国号 1263 (涂料)

指针号 128

[陆运]

根据消防法等法规和相关国标的规定进行运输。

[海运]

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海洋污染物 否

[空运]

要遵守航空法的规定。

[国际法规]

联合国分类 3: 易燃液体

容器等级 II

15.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7)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通则 (GB15603)

国际法规: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简称UNRTDG)

16. 其他信息

[主要的参考文件]

日本涂料工业会编写 (原材料数据库)

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数据库

危险防火急救手册

国际化学物质安全卡 (ICS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20581、GB20592~GB20602)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注意]

本资料在编写与改编过程中收集了产品及组成相关的最新信息 (危险及有害情报, 使用情报等), 但并不是指所有信息。如有新的信息将进行修改。

本资料所记载数据均为代表产品特点之数据, 并非保证值。

本产品与弊司认可以外的材料混合使用时, 或以弊司认可以外的工艺及特殊条件下使用时, 要对使用者进行安全性确认。

安全数据表

整理号: N15
制表日期: 2021.10.26

[混合物用(涂料用)]

1. 成品及公司信息

[成品名称]	稀释剂
[成品编号]	EC-K783
[公司名]	中山武藏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宏业路1号
[担当部门]	品质管理部
[电话号码]	0760-85313570
[传真号码]	0760-88290760
[电子邮件地址]	zs.gr.qc@mushashipaint.com
[紧急联系处]	0532-83889090
[成品种类]	涂料稀释剂
[用途]	涂料的稀释

2.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易燃液体]	:	区分 2
[急性毒性]	经口	: 区分外
	经皮肤	: 区分外
	吸入(气体)	: 区分外
	(蒸气)	: 区分 5
	(粉尘/雾)	: 不可分类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	区分 2
[对眼睛造成重大损伤/眼刺激性]	:	区分 2
[呼吸器官过敏性]	:	不可分类
[皮肤过敏性]	:	不可分类
[生殖细胞变异性]	:	不可分类
[致癌性]	:	不可分类
[生殖毒性]	:	不可分类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一次接触]]	:	区分 1 (呼吸器官)
	:	区分 3 (呼吸道刺激性/麻醉作用)
[吸入引起的呼吸器官有害性]	:	区分 2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	:	区分 3
[水生环境有害性(慢性)]	:	不可分类

[GHS标签要点]

[图标表示]



[警示语]

危险

[危险性有害性信息]

• 高度易燃液体及蒸气。如吸入, 可能有害。皮肤刺激。对眼睛强刺激。脏器障害(呼吸器官)。有引起呼吸器刺激或睡意或发昏的可能性。如喝下, 到气道, 有生命有害的可能性。对水生生物有害

[注意事项]

<<预防措施>>

• 远离火源(热/火花/火/高温物体等)。容器密闭放置。容器与接收容器需接地。对于静电采取预防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换气装置/照明器械。使用不会发生火花的工具。注意请勿吸入粉尘/液体烟雾/蒸气/喷雾。请勿向环境排放。在使用该产品时, 不要饮食或吸烟。使用后请反复清洗附着部位。请佩带防护手套/防护眼镜/保护假面/护眼

<<应急措施>>

• 吸入后: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 使其保持易呼吸的姿势休息, 并马上联系医生。吸入后: 马上与医生联系。误入眼睛: 用水认真反复的冲洗, 带隐形眼镜且容易摘掉的摘掉后继续冲洗眼睛。如附着到皮肤(或头发), 立刻脱下/取掉被污染的衣物, 用流动的水/淋浴清洗皮肤。使用后洗手。如发生皮肤刺激或发疹, 应去看医生/接受治疗。如被污染, 立即脱去全部衣物/取掉。如发生异常, 立即与医生联系。如发生火灾, 选用适当的消防设备

<<储存>>

• 在阴凉的地方/换气情况良好的地方保管。上锁保管

<<废弃>>

• 废弃时, 按照管辖国家/县/市的规定进行恰当的废弃处理

3. 成分/组成信息

[单独成品・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成分名	含有量	CAS No	备注
乙酸乙酯	5~10%	141-78-6	
乙酸异丁酯	50~55%	110-19-0	
二异丁基甲酮	15~20%	108-83-8	
乳酸乙酯	15~20%	97-64-3	

4. 急救措施

[吸入]

吸入大量挥发气体的时候要立即移至空气新鲜, 温暖的地方安静休息。呼吸不顺畅或则已停止呼吸, 要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

[皮肤接触]

附着物尽快用布擦拭。

用香皂和大量水彻底洗净, 不要用溶剂和稀释剂。

外观出现异常, 有刺痛感, 感觉不舒服时要接受医生的诊断。

要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洁的流水冲洗15分钟以上。尽可能摘掉隐形眼镜, 翻开眼帘清洗干净。

立即去看医生

[食入]

误服要安歇, 等待接受医生诊治

不要让病人吞下呕吐物。

除非有医生的指示, 不要刻意呕吐。

[人员保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用具(防护眼镜, 防护面罩, 手套等), 进行换气。

5. 消防措施

[可使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气体

泡沫

粉末

[不可使用的灭火剂]

水(棒状水, 高压水)

[灭火方法]

穿适当的保护用具(耐热服等)

立即搬走可燃性物品。

使用指定的灭火剂

高温区的密闭容器要泼水冷却。

要背着风进行灭火。

6. 泄露应急处理

[人体相关注意事项, 保护用具, 紧急措施]

作业时穿着使用适当的保护用具(手套, 防护口罩, 围裙, 防护眼镜等)

封锁周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以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将附近的火源, 高温物体和可燃物排除或移走。

对有可能发生的火灾, 准备适当的灭火器。

[环境相关注意事项]

防止流入河流等造成环境污染。

[防止扩散及消除方法、器具]

泄漏物用可密闭的容器装好放在安全的地方

附着物, 废弃物要按相关法规处理。

使用不会因为撞击, 静电等原因起火花的材质的工具回收。

用砂, 土或其他不燃物吸收回收。大量泄漏时用土堆围住防止扩散。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

[技术对应]

在通气良好的地方使用

容器盖子要盖好

禁止在周围操作会出现火花, 静电火花的作业, 或放置高温的物体。

作业时穿着防静电作业服和鞋。

要使用不易出现火花的工具。
要使用适当的防护用具,防止沾到皮肤,粘膜,衣服或者进到眼里。
使用后要洗脸洗手,不要把被污染的防护用具带到休息室等。
在密封的环境作业时,一定要配置排气装置,佩戴适当的防护用具。

[注意事项]

为了防止静电,设备要接地线,各种电机要用防爆型。
含5%以上第2类有机溶剂的要使用密闭式或局部排气式设备。

[储存]

[储存条件]

避免直射日光。
保管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火源,高温物体保管。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管理浓度及允许浓度]

成分名	管理浓度	ACGIH (TLV)	其他
乙酸乙酯	200ppm	400ppm	
乙酸异丁酯	150ppm	150ppm	
二异丁基甲酮		25ppm	
乳酸乙酯			

[设备对策]

要使用防爆型设备
使用排气设备,避免蒸汽滞留。
液体的运输,量取,搅拌等设备一定要接地线。
设计设备的时候,要注意周围不会有高温物体或者有可能产生火花的物体。
在屋内进行喷涂作业的时候,使用封闭式自动喷涂设备或排气设备,避免作业人员不直接接触喷雾。
在大桶内部等密闭场所作业时,要添加能把桶底的残留气体全部排放的设备。
装置,设备等需使用耐腐蚀性的材料。
避免作业人员接触腐蚀性物质。

[呼吸防护]

要戴防有机气体用防毒面具。
在密闭场所作业时要戴有送气功能的防毒面具。
对有害物质要使用相应保护功能的口罩。

[手防护]

要使用有机溶剂或化学试剂不会渗透的手套。

[眼睛防护]

要佩戴防护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时要穿戴防止直接接触到皮肤的工作服,尽量使用能防止化学试剂渗透的衣料。

[其他]

静电喷涂作业时要穿防静电鞋。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气味]	
[PH]	没有数据
[沸点]	℃(参考值)
[闪点]	-4.00℃
[爆炸限度]	%(参考值)
[饱和蒸气压]	Pa[丐虚](毫帕)
[蒸气密度]	没有数据
[比重](密度)	0.88
[溶解度]	没有数据
[n-ocatanol/水分配系数]	没有数据
[引燃温度]	℃(参考值)
[分解温度]	没有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一般条件下是安全的。

-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特殊记载
 - [禁配物]
无特殊记载
 - [有害分解产物]
CO等
 - [其他危险性信息]
无特殊记载
-

11. 毒理学资料

- [急性毒性]
 - [经口]
乳酸乙酯 (区分5)
 - [吸入: 蒸气]
乙酸异丁酯 (区分5)
 -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乙酸异丁酯 (区分3)
 - [对眼睛造成重大损伤·眼刺激性]
乙酸乙酯 (区分2) / 乙酸异丁酯 (区分2)
 -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一次接触]]
乙酸乙酯 (区分1) / 二异丁基甲酮 (区分3)
 - [吸入引起的呼吸器官有害性]
二异丁基甲酮 (区分2)
 - [其他有害性信息]
 - [气道刺激性]
二异丁基甲酮
 - [麻醉作用]
乙酸乙酯
 - [产品有害性信息]
没有当作产品做过安全性测试。
-

12. 环境影响信息

-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毒性)]
乙酸异丁酯 (区分3)
 - [一般注意事项]
泄漏, 废弃等会影响到环境, 一定要注意, 特别要注意不要让产品或洗净液直接流入地面, 河流或排水沟。
生态毒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残留性, 分解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生体沉积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土壤中的移动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

13. 废弃处置

- [剩余废弃物]
废涂料, 废桶等废弃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废物回收单位处理。
清洗容器和设备后的废水等不要直接倒在地面或排水沟。
由于排水处理, 冷却等产生的废水也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将涂料等进行燃烧处理时, 要吸附于硅藻土在开放型燃烧炉一点一点地燃烧, 或则喷雾状喷进火炉处理。但是如果有可能会产生二噁英等有害气体的时候, 要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属于严格管控工业废料, 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污染容器及包装]
空容器一定要把内容物倒干净后进行处理。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14. 运输信息

- [共通]
严格遵守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项所记载的内容。
确认容器有无泄漏, 堆放时要注意防止翻倒, 跌落, 损坏。
- [国内法规]
联合国号 1263 (涂料)
指针号 128
- [陆运]
根据消防法等法规和相关国标的规定进行运输。
- [海运]
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海洋污染物 否

[空运]

要遵守航空法的规定。

[国际法规]

联合国分类 3: 易燃液体
容器等级 II

15.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7)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通则 (GB15603)

国际法规: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简称UNRTDG)

16. 其他信息

[主要的参考文件]

日本涂料工业会编写 (原材料数据库)

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数据库

危险防火急救手册

国际化学物质安全卡 (ICS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20581、GB20592~GB20602)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注意]

本资料在编写与改编过程中收集了产品及组成相关的最新信息 (危险及有害情报, 使用情报等), 但并不是指所有信息。如有新的信息将进行修改。

本资料所记载数据均为代表产品特点之数据, 并非保证值。

本产品与弊司认可以外的材料混合使用时, 或以弊司认可以外的工艺及特殊条件下使用时, 要对使用者进行安全性确认。

附件 14 丙烯酸漆技術說明書
塗料及噴塗說明

面 漆				
主劑	硬化劑	稀釋劑	噴塗黏度 (NK#2)	噴塗膜厚
GS Black Smooth NW79-1440-NI	EXH-246	EC-K783	10~13sec	16~20 μ m
1 噴塗面漆：				
1.1 稀釋比例：				
[面漆]：[硬化劑]：[稀釋劑]=[10]：[1]：[7.4]				
1.1.1 稀釋配比為重量比				
1.1.2 嚴格遵守塗料主劑和硬化劑的配比，在調配塗料時，請使用適當的電子秤(測量 5kg 以上時最小單位到 10g 為止，5kg 以下時最小單位到 1g 為止)正確的進行測量；如塗料的配比不正確時，易產生密著不良、耐磨不良、色差異常(顏色、光澤、觸感)等重大塗膜缺陷，因此請務必進行嚴格管理和確認				
1.1.3 請依照建議稀釋比例調配塗料(溫度：20~30°C、濕度:30~70%)				
1.1.4 主劑需攪拌均勻，混合攪拌速度為 400~500 轉/分鐘，攪拌 10~15 分鐘				
1.1.5 若噴塗環境無法恆溫,請依據噴房溫濕度選用本公司匹配快乾 K4PU218/慢乾 K4PU180 的稀釋劑或查詢技術服務人員.				
1.1.6 當光澤需要調整時，請使用配套的消光劑:1000016958-5-T1 和增光劑: 1000016958-5-T2				
1.2 過濾：請使用 100 目過濾網（國標）過濾塗料				
1.2.1 稀釋後需攪拌均勻才可進行過濾(攪拌速度為 400~500 轉/分鐘，攪拌 3~5 分鐘)				
1.3 噴塗：				
1.3.1 適用素材 ABS+PC，素材表面請先用 IPA 擦拭乾淨				
1.3.2 進行噴塗時，請設定攪拌速度為 200~300 轉/分鐘				
1.3.3 請使用乾淨的噴槍，且須能夠有穩定的噴出量及霧化				
1.3.4 請調整正確的噴出量，霧化量，噴幅，噴槍距離和移動速度				
1.3.5 請確認壓送器是穩定的				
1.4 烘烤：55~65°C×30 分鐘				
1.4.1 面漆噴好後，須保證有 20~30°C×1~3min 的靜置流平時間				
1.4.2 務必確認烘烤段的溫度穩定及完整的烘烤時間				
1.4.3 烘烤溫度為實際塗層表面溫度，而非烤爐設定溫度				
1.5 Pot-Life：塗料依標準配比稀釋後在 4 hrs 內用完				
1.5.1 進行噴塗時，請設定攪拌速度為 200~300 轉/分鐘				
1.5.2 使用環境溫濕度(溫度：20~30°C、濕度:30~70%)不可高於反應溫度和建議儲存溫度				
1.6 面漆重塗次數：最多 3 次				
1.6.1 此面漆可重塗作業，總膜厚必須小於 60um，重工時間須在 30min~120hrs 內完成，否則上塗面漆後有掉漆風險.				
1.6.2 重塗可選用 2000 目以上砂紙打磨，打磨後需用 IPA 擦拭乾淨後重塗.				
1.6.3 請根據膜厚依據聯想國際測試規範選擇對應百格刀或百格板。				
1.6.4 重工時顏色及光澤與一次噴塗時有可能會有差異，現場調漆參數及噴塗參數需作相應調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384004101006E
Report No. A2200384004101006E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苏州武藏涂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UZHOU MUSASHI PAINT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 150 号
Address 150 GANGTIAN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Gs Black Smooth
Sample Name	Gs Black Smooth
样品型号	NW79-1440-N1/EXH-246/EC-K783=10:1:7.4
Part No.	NW79-1440-N1/EXH-246/EC-K783=10:1:7.4
配合比	NW79-1440-N1/EXH-246/EC-K783=10:1:7.4 (质量比)
Mix ratio	NW79-1440-N1/EXH-246/EC-K783=10:1:7.4 (质量比)
样品接收日期	2020.10.30
Sample Received Date	Oct. 30, 2020
样品检测日期	2020.10.30-2020.11.06
Testing Period	Oct. 30, 2020 to Nov. 6, 2020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主 检 吴树强
Tested by

审 核 张园园
Reviewed by

批准人 宋岩
Approved By
技术经理 Technical Manager

日 期 2020.11.06
Date



No. R449751548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苏州武藏涂料有限公司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Suzhou) Co.,Ltd

No.3286Chengyang Road,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384004101006E
Report No. A2200384004101006E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苏州武藏涂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UZHOU MUSASHI PAINT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 150 号
Address 150 GANGTIAN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Gs Black Smooth
Sample Name	Gs Black Smooth
样品型号	NW79-1440-N1/EXH-246/EC-K783=10:1:7.4
Part No.	NW79-1440-N1/EXH-246/EC-K783=10:1:7.4
配合比	NW79-1440-N1/EXH-246/EC-K783=10:1:7.4 (质量比)
Mix ratio	NW79-1440-N1/EXH-246/EC-K783=10:1:7.4 (质量比)
样品接收日期	2020.10.30
Sample Received Date	Oct. 30, 2020
样品检测日期	2020.10.30-2020.11.06
Testing Period	Oct. 30, 2020 to Nov. 6, 2020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主 检 by 吴树强
Tested by

审 核 张园园
Reviewed by

批 准 宋岩
Approved by
宋岩
技术经理 Technical Manager

日 期 2020.11.06
Date



苏州武藏涂料有限公司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Suzhou) Co., Ltd

No. R449751548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No.3286Chengyang Road,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384004101006E
Report No. A2200384004101006E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2 of 3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毒物质限量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 30981-2020 6.2.1.3;

测试仪器: 烘箱,天平

Measured Equipment: Oven, Balanc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413	2	g/L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送测产品按照不含活性稀释剂和水的溶剂型涂料进行测试。
The sample is tested according the method of solvent-based coatings without active diluents and water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溶剂型涂料。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solvent-based coatings.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黑色液体:无色透明液体:无色透明液体=10:1:7.4(质量比)Black liquid: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10:1:7.4(by weigh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384004101006E
Report No. A2200384004101006E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附件 16 《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文件

江新环审〔2019〕110 号

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为江门市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其中基地配套的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预计在纳污范围内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处理能力仍不会达到饱和。现计划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利用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进行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

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 吨/天。接收处理零散工业废水后该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不改变原有处理工艺，不新增构筑物、设备等处理设施。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落实信息报送、转移联单跟踪、主体责任等管理工作。并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运营。

（二）落实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配置各项计量和检测设

施，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类别和水质的研判，按“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结合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以及电镀基地环评报告中有关工业废水回用的要求，合理配置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系统，确保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通过电镀基地配套的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有效处理后部分作为基地企业回用水回用，其余部分达标排放。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以及原有电镀基地的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1珠三角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进行有效防治，减小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六) 做好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渗措施, 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 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防范制度和应急体系,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确保环境安全。

(八)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开展相应的环境监测。

(九) 加强零散工业废水治理的运营管理, 健全工作责任制度, 建立完善的运行台账, 确保零散工业废水得到有效、妥善、安全的收集治理。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7.2$ 吨/年、氨氮 ≤ 0.9 吨/年, 纳入基地统一管理, 不再另外核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
2019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崖门镇建环局

附件 17 《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2〕168号

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15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日处理500立方米零散工业废水，项目分两期工程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规模均为9.125万立方米/年（250立方米/日），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²O+MBR系统+消毒”处理工艺。项目用地面积为27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

(除油废水、酸碱废水) 4 种废水, 不含危险废弃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食品废水收集池、综合收集池(表面处理、印刷、喷淋等废水)、气浮机中间水池、气浮池、综合废水沉淀池、生化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中间水池、清水池、消毒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存放区、溶药投药区、药剂存放区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硫酸亚铁、氢氧化钠、工用硫酸、氢氧化钙、聚合硫酸铁等; 主要设备包括食品废水收集池提升泵、综合废水收集池提升泵、应急水池提升泵、污泥提升泵、综合废水提升泵、复合碱投配电箱、PAC 溶解投配电箱、PAM 溶解投配电箱、硫酸亚铁溶解投配电箱、氧化剂投配电箱、酸投配电箱、复合碱投药泵、氧化剂投药计量泵、酸投药泵、硫酸亚铁投药泵、PAC 投药泵、PAM 投药泵、鼓风机、微孔曝气器、污泥回流搅拌泵、板框压滤机、气动隔膜泥浆泵、螺杆式空压机、空气储气罐、pH 仪表、臭气抽风机、生物除臭塔、引风管、管道工程、电气工程等;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 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 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

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生态移动厕所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相关单位定时清运。项目运营期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

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

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 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3528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18 《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1〕74 号

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工业城 C 区内，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m³/d，根据《报告书》所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且尚有剩余处理能力 4485.5m³/d。现计划在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建设日处理零散废水 500 吨项目（一期规模 100 吨/天，二期规模 400 吨/天），项目占地面积 1333m²，对鹤

山市区域内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进行接纳预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得接收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新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芬顿氧化池+芬顿沉淀池+中间缓冲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终沉池”处理工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须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落实信息报送、转移联单跟踪、主体责任等管理工作。

(三)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类别和水质的研判，避免对自身废水处

理系统做成冲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尾水经管道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优化厂区布局、密封处理、安装除臭装置等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减缓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和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五)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七)项目须按《报告书》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筑坡、挡土等水土保持措施,降低水土流失量;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九)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监控,确保尾水稳定达标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LGD-21-0822-RJ16

委托单位：鹤山市欧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鹤山市欧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六区 33 号 B 座之一

检测类别：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2021 年 09 月 03 日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无“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18 号 1 栋 7-11 楼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6888

一、检测目的

受鹤山市欧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的环境空气进行环评现状监测。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A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三天	完好	2021-08-22 ~ 2021-08-30
		TSP、TVOC、PM10	一天一次 连续三天	完好	
	A2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三天	完好	
		TSP、TVOC、PM10	一天一次 连续三天	完好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V50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SOW-0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10（无量纲）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TY224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C-A60 气相色谱仪	0.5ug/m ³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TY224 电子天平	0.010mg/m ³

四、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检测报告

五、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 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8 小时均值				
A1 环境 空气	TVOC	2021-08-22	0.222				0.6
		2021-08-23	0.201				
		2021-08-24	0.199				
A2 环境 空气		2021-08-22	0.209				
		2021-08-23	0.188				
		2021-08-24	0.175				
监测点 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日均值				
A1 环境 空气	TSP	2021-08-22	0.158				0.3
		2021-08-23	0.107				
		2021-08-24	0.109				
A2 环境 空气		2021-08-22	0.123				
		2021-08-23	0.127				
		2021-08-24	0.181				
监测点 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日均值				
A1 环境 空气	PM10	2021-08-25	0.072				0.15
		2021-08-26	0.067				
		2021-08-27	0.068				
A2 环境 空气		2021-08-25	0.073				
		2021-08-26	0.067				
		2021-08-27	0.073				
监测点 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A1 环境 空气	臭气 浓度	2021-08-22	<10	<10	<10	<10	20
		2021-08-23	<10	<10	<10	<10	
		2021-08-24	<10	<10	<10	<10	
A2 环境 空气		2021-08-22	<10	<10	<10	<10	
		2021-08-23	<10	<10	<10	<10	
		2021-08-24	<10	<10	<10	<10	
A1 环境 空气	非甲 烷总 烃	2021-08-22	0.81	1.04	0.78	0.73	2.0
		2021-08-23	0.64	0.74	0.57	0.63	
		2021-08-24	0.65	0.61	0.65	0.61	
A2 环境 空气		2021-08-22	0.63	0.68	0.68	0.65	
		2021-08-23	0.67	0.65	0.65	0.66	
		2021-08-24	0.63	0.73	0.69	0.79	



续表 4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³ ； ③TVOC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④TSP、PM10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其余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2000μg/m ³ 标准。

表 5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8-22	25.4-34.8	100.4-100.5	1.2-1.7	西南	晴天
2021-08-23	25.2-35.2	100.4-100.5	1.3-1.8	西南	晴天
2021-08-24	24.9-34.1	100.4-100.5	1.3-1.7	南	阴天
2021-08-25	27.4-27.9	100.4-100.5	1.5-1.6	东南	阴天
2021-08-26	26.6-26.9	100.4-100.5	1.4-1.7	南	阴天
2021-08-27	27.2-27.6	100.5	1.4-1.8	西南	阴天

附图 1：监测点布置图



报告编制：

苏松林

审核：

裴成峰

批准：伍湛

伍湛

日期：2021.09.04

报告结束